

平凡法學叢書之一

王發泰編譯

修正  
追補  
蘇  
俄  
民  
法  
典

各條後並附中華諸法典條文

民國廿五年一月  
贈 詳 不 者 贈  
國立北平圖書館

平 凡 叢 書 之 一

王發泰編譯

修正  
追補

蘇 俄 民 法 典

平凡社出版

## 弁言

自中俄復交，中俄兩國國民，將躋於同舟共濟之境。而我中國國民，對於俄國實情，殆鮮有知其梗概者，良憾事也。即就中俄國交，日益敦厚，兩國國民，日益親善，則吾人於俄國實情，愈益不可不攻究。況近今文明邁進，縮天淵，似咫尺，人類供需，均以宇宙作對象，所以私法關係，顯然逾越國境範圍，而世界學說界，遂唱私法國際統一之議。然各國立法所採主義，及其風俗習尚，縱錯萬端，扞格之慮，萬難盡免。此吾於翻譯之際，並將我國國民商諸法條之數目，此附於後，以便學者之易於對照參閱也。

蘇俄民法典公布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嗣後經增修者，凡三十三次，都百四十三條。觀其增修處，有若遠其所採之主義者。然抑自資本主義社會，推進社會主義社會，所必經之徑途，絕未可厚非。即其以參寥四百餘條，除當我民法公司法二法典之用外，尙將我保領法全典及訓政時期約法暨土地法多條，亦定入其中，已足見其法典於社會化公法化之性質，所具特多，實爲近世民法之最新法典。

本法典譯就後，即就正於友人成君恒長普君鱗生，幸二君不我拒，惠然教正多端，感縉無罄，祇鳴謝謝。

在現世社會中，文化機區，原爲少數人所獨佔，本法典譯成後，於我本無出版之想。繼以李君在閩之敦促與資助，普君鱗生之任勞付梓，躬親校正，始得以此譯文，供之於世。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譯者識於日本東京

# 修正 追補 蘇俄民法典目次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民法施行之決定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民法

## 總 則

第一章 根本規定

第二章 權義主體(人)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五章 訴訟時效

## 物 權

蘇俄民法 目次

第一章 所有權……………一三

第二章 建築物權（地上權）……………二〇

第三章 質權……………二七

## 債 權……………三六

第一章 總則……………三六

第二章 因契約發生之債務……………四三

第三章 租賃……………五〇

第四章 買賣……………六〇

第五章 互易……………六七

第六章 消費借貸……………六七

第七章 承攬……………六九

|                 |     |
|-----------------|-----|
| 第八章 保証          | 七三  |
| 第九章             | 七六  |
| 第一節 委任          | 七六  |
| 第二節 委任狀         | 八〇  |
| 第九章之又一 委託契約（行紀） | 八二  |
| 第十章 公司          | 九〇  |
| 第一節 普通合夥        | 九〇  |
| 第二節 無限公司        | 九六  |
| 第三節 兩合公司        | 一〇一 |
| 第四節 有限公司        | 一〇三 |
| 第五節 股份公司        | 一〇四 |
| 第十一章 保險         | 一二四 |

|                |     |
|----------------|-----|
| 第十二章 不當得利····· | 一三四 |
| 第十三章 侵權行爲····· | 一三五 |
| 繼承權·····       | 一三八 |

目次終

# 第九屆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例會關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公布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民法之施行採決之決議

一 民法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 民事上之權利爭議其發生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以前者共和國之裁判所及其他機關均不受理

三 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俄維斯蘇維埃共和國民法施行間所發生民事上之權利爭議依其發生時之法律審理之

四 民事上之權利關係雖應依發生時之法律若按該時之法律不能完全決定者適用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民法

五 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民法非於保護勞農國家及勞動民衆有必要時不得爲擴張解釋

六 已行顛覆政府之法律及革命前之判例不得據以解釋民法規定

七 一般訴訟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不法規定之時效期間對於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民法施行前發生之權利關係亦適用之

八 與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訂有條約之各國其人民之權利依各該協約定之

外國人之權利若未經由與該國政府之協約及特別法規定時該外國人在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領土內移轉之自由職業之選擇商工業之開設並對於建築物及土地物權之取得等權利得依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機關及外務人民委員部協議制定之法令限制之

備考一 外國之股份公司及合夥非經政府特許不得在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內取得法人之權利  
備考二 未經許可之外國法人在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內執行職務時僅就基於相互原則對於成立於共和國外或居住於共和國內之被告之請求權得享受裁判上之保護

九 民法之效力及於俄羅斯蘇維埃之全領域

自治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之許可者得適應各該共和國之習慣及風俗之特殊性增補修正民法典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

列 寧  
司 法 人 民 委 員 長 葛 呂 斯 克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 埃 奴 克 之 哉

#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民法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二日 三月二十五日 三十日 六月一日 六日

一九二六年一月四日 三月八日 二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十二日 十月四日 十月十

八日 十二月十三日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日 三月二十八日 四月二十七日 六月十四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二

十五日 八月一日 十月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

七日 一九二八年一月九日 一月十六日改正 追加 刪除

## 總則

### 第一章 根本規定

第一條 私權之行使，於不違反社會及經濟之目的範圍內，受法律上之保護。

民法七一條七二條

第二條 私權之爭議，依裁判上之手續解決之。訴權之拋棄無效。

備考 國家機關間之財產爭議，依特別法規定之手續解決之。

蘇俄民法 總則



訓政時期約法二一條

第三條 土地關係，勞動者雇傭關係，及親族關係，由特別法定之。

## 第二章 權義主體（人）

第四條 爲增進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生產力，除由裁判宣告限制權利者外，凡屬人民，均有私法之權義能力。

權義能力，不以性別、人種、國籍、宗教及階級而生差異。

訓政時期約法六條

第五條 依本法規定，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及聯邦共和國之人民，得自由遷徙或居住於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之領域內；除法律禁止外，並得選擇事業或職業，及取得或讓渡法定限度內之財產，盡爲法律行爲之義務，及在關於工商業之法令及保護賃銀勞動之法規下，有組織工商業之權利。

訓政時期約法十二條十九條

第六條 非依法及法定手續，不得限制或剝奪人民之權利。

訓政時期約法八條以下

第七條 權義能力（由自己之行為取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至達成年時完成以滿十八歲爲成年。

民法十二條

第八條 雖爲成年，因精神耗弱或精神病，對於自己之行為不能細心考察者，得依主管官廳宣告爲禁治產人（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改正）

民法十四條

第九條 已達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其法定代理人（親或監護人）之同意時，得爲法律行爲。該未成年人對於由自己之勞動所受之報酬，得自由處分之；並就自己加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負責任。（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改正）

民法八四條八五條一八七條

第十條 以限制權義能力或行爲能力爲目的之法律行爲無效。

民法十六條

第十一條 因從業或繼續從業，或有財產繼續住於一地域者，即爲設定住所於該地。

未成年人及被監護人，以其法定代理人（父母養父母監護人保護人）之住所爲住所。（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四

日改正）

民法二十條以下

第十二條 失踪人，自失踪證明公告之日起，經過五年後尙無音信者，得爲死亡之宣告。該失踪人依裁判所之定決，即以死亡者登入戶籍。裁判之決定發生效力時，即視爲其死亡之時。

備考 關於失踪證明死亡宣告之手續，由特別法定之。

民法八條至十二條

第十三條 人之集團營造物及團體，具有取得財產，負擔義務，爲訴訟上原告或被告之資格者，謂之法人。

民法二六條民法總則施行法六條

第十四條 法人之成立，須由主管官廳許可。於必要時，且須有登記之章程或規則。但具有經濟目的之合夥，而屬於法定之種類者，得以法定手續登記之合夥契約代替章程。法人之權利能力，發生於章程受許可之時。但法律必須登記之法人，其權利能力，發生於登記之時。

民法三〇條四六條四七條五九條六〇條

第十五條 病院，博物館，學校，圖書館等，具有法人資格之私人營造物，非得主管官廳之許可，不得設立。

民法四六條五九條

第十六條 法人爲私法上之法律行爲時，以其機關或代表人代爲之。

備考 國家機關及國家企業爲私法上之法律行爲時，以特別法定之。

民法二七條

第十七條 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內之法人及自然人，不經由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會之仲介，不得爲國外貿易。但依法特許者，不在此限。惟雖經特許，總須受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會之監督，方得獨立而從事國外貿易。

第十八條 法人爲章程或契約所定目的以外之事業，及其機關（總會理事會）爲違反國家利益之行爲時，得由國家機關解散之。

民法三六條五八條六五條三四條

第十九條

一 屬於法人或自然人之企業，其商號及其利用手續，由特別法定之。（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日）

二 國家企業及其聯合組織，於國庫無關之範圍內，不得由國家預算，不受國家管理，獨立以法人之資格，而爲交易。除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財產外，屬其自由處分之財產。對其債務得爲擔保。本規定之例外，由特別

法定之。

備考 削除（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財）

第二十條 不融通物（禁爲私人交易之目的物）非依法不得爲私權之客體。

第二十一條 土地爲國家所有，不得爲私人交易之客體。土地之占有，僅於有利用權之時許之。

備考 自土地爲不融通物（禁爲私人所有）後，物之動產不動產之區別，亦從而廢止。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物，乃中央及地方機關並企業管理之國有財產，不得爲自然人法人及公共團體協同合夥所

私有，並不得爲質權及債權人扣押之標的物。

一 工業運送其他關係全體之企業。

二 工業機關製造場工場礦山等。

三 工業機關之設備。

四 鐵道，運輸材料，航空機，河海用船舶。

五 鐵道，水，空中運輸設備，通信機關（電信電話無線電局等公衆用品）樞選商品利用之水上技術器，其

他公衆用之電氣裝置（自動昇降機冷藏庫等）

六 市有諸設施。

七 市有國有建築物，（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備考 本條規定之國有財產，其讓渡之條件及手續，依特別法定之。（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條之一 前條規定之國有財產，由國家機關移轉於他國家機關之手續，並轉讓與由國家機關合辦之股份公司，及有國家機關股份之股份公司之條件，並手續，依特別法並各該公司之章程定之。（一九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條 武器，爆發物，軍用品，航空用具，電信及無線電之器具，無效之有價証券，純白金，白金類金屬，及其合金及混成品，鑄等金類，超法定強度之酒精，及毒物藥劑，均不得供私人交易。（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條 金銀貨及外國通貨，僅於依特別法所定之手續及界限內，得爲法律行爲之標的物。

第二十五條 由共同經濟之目的，常附隨於主物而助其效用者，爲從物。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但契約或法律有反對之訂定或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即以私人法律關係之發生變更或消滅爲目的之行爲。有爲一方行爲者，有爲雙方行爲者。

第二十七條 法律行爲得以口頭或書面爲之。

書面法律行爲，分爲 一，單純行爲 二，公証行爲，即附公証人證明之行爲。（一九二六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八條 書面法律行爲，須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署名。

因不學，無筆，或疾病等故，不能自署名者，得委他人代之。但代字人之署名，須依法定手續證明之。且爲法律行爲者，須明示其不得自署名之理由。

民法三條

第二十九條 不具法定形式之法律行爲，於法律有撤消之明文時無效。

民法七二條

第三十條 以違法或脫法爲目的之法律行爲，與顯以危害國家爲目的之法律行爲，同屬無效。

民法七一條七二條

第三十一條 完全無行爲能力人，或在一時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爲，其行爲無效。

民法七五條

第三十二條 因被詐欺強迫或暴力所爲之法律行爲，及自己之代理人與相對人有害意之通謀而爲之法律行爲，或法律行爲之有重要錯誤者，均得請求裁判所，撤消其行爲之全部或一部。

民法九二條八八條

第三十三條 在極端貧窮中之法律行爲，顯失公平者，裁判所得依被害當事人及有權限之國家機關或公共團體之請求，宣告其行爲無效，或使消滅其行爲之效力。

備考 管轄機關對於現充赤衛海陸軍兵役義務人之家族，所爲顯失公平之法律行爲者，應負代爲提起民事訴訟，撤消其行爲之責。（一九二四年十月六日）

民法七四條

第三十四條 當事人僅具表示意思之形式，未有使之發生法律效果意思之法律行爲，其法律行爲無效。

民法八七條

第三十五條 虛僞行爲隱匿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民法八七條二項

第三十六條 宣告無效之法律行爲，視爲自始無效。

第四章 法律行爲

一〇

民法一一四條

第三十七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尙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民法一一一條

第三十八條 有行爲能力人，於不違反強行法規之範圍內，得自由選任代理人，代爲法律行爲。

第三十九條 代理人於其權限內，以本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民法一〇三條

第四十條 代理人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該第三人之法律行爲。

民法一〇六條

第四十一條 法律行爲之效果，即附屬於該法律行爲之權義於條件成就時始發生者，其法律行爲，謂之附有停止條件。

法律行爲之效果，即附屬於該法律行爲之權義於條件成就時始消滅者，其法律行爲，謂之附有解除條件。

民法一九條

第四十二條 負附有條件之義務者，不得由自己之行為損害他方因條件成就所應得之利益；若損害之，負賠償損害之責。

民法一〇〇條

第四十三條 因條件不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故意妨碍條件之成就時，視為條件已成就；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故意促條件之成就時，視為條件不成就。

民法一〇一條

## 第五章 訟訴時效

第四十四條 訴權除依法定有特別時效期間外，因經過三年之期間而消滅。

民法一二五條

第四十五條 時效由訴權（得起訴之權利）發生時起算。

債務清償期之到來，由於債權人之請求時，其訴權之時效，自債務發生時起算。

民法一二八條

第四十六條 權利因時效而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

第五章 訴訟時效

民法一四六條

第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滿了後，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給付之返還。

民法一四四條二項

第四十八條 時效因左列事由而停止。

一 因時效期間滿了前六個月內，發生不可避免之事變，致原告不能起訴時。

二 國家公布有支付延期令時。

三 為充赤衛海陸軍兵役義務在準備戰鬥狀態之繼續中者。

備考 由發生時效停止之事由終了之日起，時效期間繼續進行，但殘餘期間不及六個月時，延長其期間為六月。

民法一三九條以下

第四十九條 因不起訴致時效期間終止者，裁判所認為有正當理由時，得延長其期間。

第五十條 時效因起訴及債務人之承認而中斷。

民法一二九條

第五十一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中斷前經過之時效期間，不加算入新時效期間內。

民法一三七條

## 物 權

### 第一章 所有權

第五十二條 所有權別之爲三種：

- 一 公共所有權（國有或市有）
- 二 協同合夥所有權。
- 三 個人所有權。

第五十三條 土地，及其埋藏物，森林，河川，鐵道，及供其使用之材料，以及航空用具等，專屬國家所有。

土地法八條

第五十四條 非公有之建築物，商事企業，不超法定人數之賃銀勞動工場企業，生產用具，及機械，通貨，有價証券，金銀貨，外國貨幣，其他有價物件，日用品，非禁品，及融通物（允許私人交易品）得爲私人所有權之客體。

備考 對於海上商船之私有權，由一九二四年九月五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並人民委員會通過之以私有物占有揭揚蘇維埃船旗航行於海上商船之規定定之；對於航行內河船舶之私有權，由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並人民委員會通過之航行蘇維埃聯邦內河商船之私有權，並建造利用該商船，及向內河航行管理局登記之規定定之。（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土地法七條民法六六條至七〇條

第五十五條 不超法定人數之賃銀勞動企業，電信，無線電台，其他關係國家利害之設施，基於國家之特許，得爲私人所有權之客體。

備考 權利人非依最初取得權利之一般規定，不得將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移轉於第三人，權利之任意讓與無效，任何權利均不得移轉於第三人，且權利人之權利不得取消。

第五十六條 武器，及軍需品，發發物，純白金，白金類金屬，及其混合物與合金，鑄等金屬，超過法定強度之酒精飲料，毒性能劑等，非受管轄機關之許可，私人不得占有。（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十七條 適法之協同合夥團體，得以其名義有任何物。各協同合夥依各該法定手續，曾經創設或取得之工場，其勞動者無論多少，皆得構成協同合夥之私有財產。

備考 協同合夥對於海上商船之私有權，由一九二四年九月五日中央執行委員並人民委員會通過之以私  
有物占有揚揚蘇維埃聯邦船旗航行於海上商船之規定定之；對於航行內河船舶之私有權，由一九二六年  
九月二十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並人民委員會通過之建造並利用航行蘇維埃聯邦內河之商船，及向內河  
航行管理局登記規則之規定定之。（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八條 所有人於法定範圍內，有占有使用並處分其財產之權利。

備考 國家機關並有特別會計之國立工場企業處分公有物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關於其機關之規定  
限制之。

#### 民法七六五條

第五十九條 所有人對於不法占有人，得請求返還其所有物。占有人若為惡意，且得請求返還其在占有期間所取  
得或可取得之孳息，或其孳息之價金；對於善意占有人，得請求返還其已知或可得而知其無權占有時，及自所有  
人提起返還請求之訴後已取得或可取得之孳息；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  
求返還。

所有人對於侵害其占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侵害縱不至喪失其占有，亦適用之。

備考一 依革命法已剝奪物之所有權者，及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已屬勞動者之占有物者，其原所有人不得請求返還。

備考二 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人民委員評議會之命令，即准許原所有人對於事實上占有日用品者，有返還請求權之命令，由此廢之。

備考三 關於協同合夥同盟所有之財產，其返還請求權，由特別法定之。

備考四 一般不得為私有權標的之財產，及惟因權利或主管官廳之特許方得為私有權標的之財產，而無適當權利或許可時，均視為國家所有。事實上之占有人，須將其財產交付於適當國家機關。

國有建築物並工業企業之認定手續，依特別法定之。（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法七六七條九五四條九五七條至九五九條九六二條

第六十條 除廢物或遺失物外，所有人對於善意占有人不得請求返還；但國家機關及其企業對於其財產之不法被奪者，得向任何取得人請求返還其物。

備考一 財產取得人不知前手無權讓渡，且無須知之之時，視為善意。

備考二 對於善意取得流通於蘇維埃聯邦領域內之有價證券，不得於其履行支付一定金額或銀行券之

義務。提出証券之時，主張其有價証券爲贖物或遺失物及國家機關或其企業之不法被奪物，而請求其返還。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法九四九條九五二條

第六十一條 所有權得按一定比率共同屬於二人或二人以上之人。

民法八一七條

第六十二條 共有物之占有利用及處分，由共有人之協議行之。協議不諧，以過半數決之。

民法八一八條至八二〇條

第六十三條 關於共有物之公課負擔及管理保存費用，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民法八二二條

第六十四條 共有人中之一人讓渡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有先買之特權；但該部分之出賣，由於公家拍賣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於不違反法律及契約之範圍內，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於物之經濟目的無甚損害之範圍內，裁判所得判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

配原物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民法八二三條八二四條

第六十六條 物權之移轉應以讓與人及讓受人間之契約爲之。移轉之物如係特定物，則成立於契約締結之時；僅指定種類或數量者，則成立於交付之時。

民法七六條以下

第六十七條 物之交付爲現交。依受讓人之指示自郵發送，以及面交單據（證明交付請求權之文書如運單載貨証券倉單等）以代交付；或無發送義務而依受讓人之指示交付於運送人或郵政局以爲轉送。

第六十八條 所有人不明或無主物，依法歸國家所有。

無主農家財產，應由該地農民協會支配並使用之；無農民協會時，由該村蘇維埃支配之。（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追

加）

備考 逸失家畜之處分規則，依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決之法令行之。

民法八〇二條土地法一二條

第六十八條之一 拾得遺失物者，須即通知遺失人或報告並交存其物於民警署鄉執行委員會或村蘇維埃。（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追加）

民法八〇三條

第六十八條之二 若於六個月內，遺失人判明並認領時，應將其物返還本人，但遺失人須償還保管費並支付其物價百分之二十於拾得人。若其價值不明時，由裁判所定其報酬額。（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備考 對於拾得國家之財產人，不與以本條規定之報酬。（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追加）

民法八〇五條

第六十八條之三 裁判所得按遺失人及拾得人之經濟狀況，就具體事實對於第六十八條之二規定之給付與拾得人之報酬額而為減額或免除之判決。（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十八條之四 拾得後六個月內，遺失人未認領且未判明者，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歸國家所有。本條規定之情形，對於報酬依一般原則。（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民法八〇七條

第六十八條之五 第六十八條之三之四所定六個月之期間，自報告於民警署鄉執行委員會或村蘇維埃之日起

算。(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十八條之六 自第六十八條之一以至第六十八條之五之規定，於營造物企業公共建築物火車輪船中拾得之物品，不適用之。本條規定之情形，無須支付報酬於拾得人，且拾得物須依主管官廳或營造物發布之特別規定，交存於該營造物或企業之管理部。(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追加)

第六十九條 向所有人征發財物者，須依征發及沒收個人及團體財物之命令所定之手續，並按征收時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價額時，方得行之。

備考 爲豫防傳染病對於屠殺動物，並因注射致死之動物，及破壞物所有人之報償規則，依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獸醫規則定之。(一九二四年十月六日追加)

土地法三七二條以下

第七十條 人民之所有物，非依法律及法定手續不得沒收。

## 第二章 建築物權(地上權)

第七十一條 市自治部與合夥其他法人或個人間得締結契約，租賃都市地面，建造建築物，石造並混凝土造建築物，其期間爲六十五年以下；混合建築物其期間爲六十年以下；木造家屋其期間爲五十年以下。

租賃土地建造或再建勞動者住宅時，其建造物權之契約，須訂爲前項規定之期間；爲勞動者住宅計，補修增築改造現有之家屋時，其建造物權之契約，須訂爲前項規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下。（即四十三年四十年三十三年以下）（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備考一 由其他經濟目的使用之地面，亦得適用建造物權之契約。

備考二 民法第七十一條以至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於訂立市外土地契約時，亦適用之。本條規定土地之建築物權契約，須於管轄該地區之土地課及其他地方機關訂立之。民法第七十一條以至第八十四條規定自治部之權利義務，於本條規定之地方機關亦適用之。（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二日）

備考三 勞動者或一般人民之住宅建築合夥租賃土地建造家屋時，其建築物權之契約，得訂爲有期或無期。若住宅建築合夥取得無期限使用土地權時，其地上之家屋屬該合夥私有。

無期限土地使用，從屬於其建築物之私有權，因其建築物私有權之消滅而消滅。建築物毀壞後，其土地之無期限使用權於勞動者或一般人民之住宅建築合夥重建時，仍爲存續，但其重建自前建築物毀壞時起，至多不得逾三年。（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法八三二條以下

第二章 建築物權(地上權)

第七十二條 建築物權之契約，非以公証手續爲之，不生效力。

民法七五八條

第七十三條 建築物權之契約，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契約當事人之姓名。
- 二 契約之有效期間。
- 三 設定建築物權地及其面積。
- 四 地租額及其交付時期。
- 五 建築物權人所建造建築物之種類及大小。
- 六 建築之始期。
- 七 建築之終期。
- 八 保存建築物之條件。
- 九 建築物之保險及其破壞時重建之條件。
- 十 建築物權人違反契約遲延地租之支付有違約金時，其違約金。

備考一 建築之始期，自契約締結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一年；租賃土地建造勞動者居住之住宅時，其始期為二年，終期為四年；但對於以建造一區段建築物為目的之團體，其建築終期得延長為八年。

備考二 因地價之昇降，契約於每五年間得改訂一次；而其地租應按該度改訂契約所訂定之比率，以為支付。

#### 土地法一一六條

第七十四條 利用建築物權人，應依建築法規及衛生暨防火規則，建造建築物，並經營保護之。

第七十五條 建築物權人，須將存於其土地上一切建築物，完全為火災保險。

第七十六條 對於依建築物權契約重建新建或修築之住宅建築物，暨住宅合夥以無期限使用之條件新建或重

建之住宅建築物，並其地基所課國稅地方稅及其他公課之全部或一部，及在蘇維埃聯邦或俄羅斯蘇維埃共和

國特別法律之範圍內所課地租之全部或一部，應免除之。（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

第七十七條 於契約所定之範圍內，建築物權人為建造建築物有利用建築物權標的物上原存之建築材料之權

者，建築物權人對於利用該項材料得為必要之處置。

第七十八條 建築物權人有利用其土地中之水並穿井引泉之權利。

#### 民法七八一條

第七十九條 建築物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或質於他人，但其讓渡或出質之契約，非依公証手續爲之，並經向該管市自治部登記不生效力。

民法八三八條

第七十九條之一 勞動者住宅建築合夥之建築物權並建築物，僅得讓與其他勞動者住宅建築合夥或國家機關；一般人民之住宅建築合夥之建築物權並建築物，得讓與其他住宅合夥或國家機關。

前項規定之法則，縱以拍賣讓渡住宅建築合夥之建築物權或建築物時，亦有其效力。(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十九條之二 勞動者並一般人民住宅建築合夥之建築物權並建築物，得依其所有人設定質權，但按事業規定或定款，得爲該建築物權並建築物之質權人者，僅限於國家機關協同合夥並金融機關。(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備考 建築物權人於尙未開始建築，即雖開始依約尙不及建築工程百分之三十時，對於其建築物權全部或一部之讓渡，非得質與土地機關之同意，不得爲之。本原則對於勞動者並一般人民之住宅建築合夥亦適用之。

因建築物權質權人，即國家機關並企業協同合夥或金融機關之請求賠償，強制移轉建築物權及依國家機

關企業團體拍賣移轉建築物權時，無須得前項規定之同意。（一九二八年一月九日）

第八十條 建築物權人積欠地租達一年以上，且違反違約金之契約者，市自治部得依裁判上之手續，就建築物權之標的物而為強制執行。強制之執行，即由拍賣其建築物權之方法行之。

第八十一條 建築物權之強制執行，市自治部有先受清償之特權。

第八十一條之一 私人對於勞動者或一般人民住宅建築合夥有債權時，不得就該合夥之建築物權或建築物取償。（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十二條 建築物權依拍賣方法不得出賣時，移轉於市自治部。

第八十三條 建築物權因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及契約上之存續期間滿了而消滅時，一切建築物須原形移交於市自治部；市自治部除扣除其債權額外，於移交之時，不得不支付以建築物之價額。建築物之價額，由市自治部及勞動監督課之代表所成立之評價委員會決定之。建築物權人對於該委員會之決定認為不當時，得提出異議於人民裁判所。

民法八三九條二項八四〇條一項

第八十四條 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之原則，得以建築物權契約租賃左列建築物並市內市外地段：

蘇俄民法 物權

一 完成未完成之家屋。

二 修理之家屋。

三 增築上層之建築物。

四 利用障壁改造現有之家屋。

五 地方執行委員會自治部認為於經濟上有必要時，改造大家屋或大價值建築物之小家屋或小價值建築物。

六 將使用共同大門水道下水道煤氣管之數家屋，改造為各各獨立之建築物，俱以可得增築大門等之建築物為限。（一九二七年一月十日）

第八十四條之一 為擴張前條規定建築物之建築物權訂立之契約，其建築費用不得少於最初建築物價格百分之三十。

地方執行委員會於契約上訂定之建築費用不下現有建築物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擴張建築物權之權利。

第八十四條之二 建築物權之效力及於房屋之全體。人之居住於第八十四條之三之四之六各項所定之現有建築物者，依民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有伸縮租借房屋契約及拒絕支付超過法定並執行委員會

規定地租額之權利，且其權利於訂立建築物權契約前不得侵奪。本條之規定，僅於由建築物權人依本法第百五十六條備考二及第百六十六條備考規定之協定，將其所取得之收取租金並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終止契約之權利移轉於新建築房屋人者，有其效力。（一九二七年一月十日追加）

第八十四條之三 爲改造第八十四條五款之建築物而使其居住人遷徙者，該執行委員會及建築物權人，應依規定之標準，對於該居住人提供以可得居住之住宅，其居住人有受法律上附屬使用面積之權利者，且應提供以遷徙前事實上所利用之附屬使用面積。（一九二七年一月十日追加）

## 第二章 質權

第八十五條 質權人於債務人不履行其由質物所担保之債務時，對於其質物價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利。

民法八八四條八九三條

第八十六條 質權得由債務人或第三人設定之，但設定質權人須爲質物所有人。若就他人之物設定質權時，準用本法第五十九條暨第六十條之規定。

民法八八四條

第八十七條 凡融通物（可交易物）——債權及建築物權均包含之——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備考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金銀貨及外國貨幣，亦得爲質權之標的。

民法九〇〇條

第八十八條 質權僅担保有效之債權。

民法八八四條八八五條

第八十九條 質權由契約或特別法之規定而成立。

第九十條 質權之設定，須以書面爲之。於建築物及建築物權設定質權者，非依公証手續並經向該管市自治部登記不生效力。登記後之質權證券，歸質權人保存。爲担保金融機關之貸金及保証與國家機關或國家企業訂立之契約而設定質權於建築物或建築物權者，須以公証人役所發行之質權証書爲之。（一九二六年十月四日）

民法九〇四條

第九十一條 質權設定契約及質權證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質權人及債務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質物之名稱。

三 質物之評定價格及所在地。

四 質物所担保債權之性質及其範圍。

五 定有履行時期者其時期。

六 於非法律禁止之範圍內並得附加其他條件。

第九十二條 質物除建築物及建築物權外，須移交於質權人。但於法律及金融機關之規約准許之範圍內，得由當事人之合意質權人加蓋封印，將質物存置於出質人處；特定物則得只附質權證明記號委之出質人代為占有。

民法八八五條八八四條

第九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質物僅以種類指示者，質權成立於質物移交或加蓋封印時；若為特定物質權，則成立於契約締結時。

第九十四條 一物得質於數人，但出質人須以先位質權告知後位質權人。

建築物及建築物權之複質，依第九十條之規定為之；他物之複質，似書面契約及書面指示為之。書面指示，即聲明清償先位質權後，可移交質物於新質權人之表示。

第九十五條 質權所担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違約金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履行遲滯所生之損害賠償。

民法八八七條

第九十六條 質權人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外，無利用質物及其孳息之權利。

民法八八九條

第九十七條 出質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並須付之保險。質物移交於質權人時，質權人應負其義務；且爲出質人之利益計，並須以質物付之保險。

民法八八條八九〇條

第九十八條 質物遺失或被盜者，質權人對於任何占有人——即對質物之所有人——均得請求返還。質物委於債務人占有者，（如第九十二條）質權人僅對惡意取得人得爲返還之請求；若質權人爲國家之機關時，則對任何取得人均得爲之。

備考 取得附有證明質權記號之財產人，推定其爲惡意取得人。

第九十九條 質權人有數人時，（第九十四條）後位質權人僅於先位質權人完全受清償後，始得由質物而受清償。

第一百條 由拍賣方法所得之額，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外，質權人得就不足額由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而受清償；但不得對其他債務人復主張優先權。

第一百零一條 債務人之財產除質物外，不足清償左列債務時，得以質物補充之。

首位 勞動者並事務員之賃銀，社會保險費，養育費。

次位 設定質權之財產，在其出產地或關稅未繳納應繳之消費稅者，其消費稅。

三位 國稅，地方稅，其他公課金，並可準用征收稅金規則之國家或公共團體賦課金之欠繳額。

無須以質物保證之債權，即依國家或地方豫算直接給與之貸金及蘇維埃聯邦財政人民委員會或聯邦共和國財政人民委員會給與保證狀之貸金，其返還請求權，應與國稅或公課之欠繳額置於同一位次。

金融機關之債權，其以質物担保者，應優先於國稅公課金賦課金之欠繳額而受清償。(一九二八年一月九日)

備考一 依特別法之規定鐵道並海運企業對於運送物品之運送費及其他附帶費用應優先受清償之權，及

國家機關拍賣未繳國稅地方稅公課金關稅賦課金人之財產時，國家機關代付之查封保管運搬拍賣產財及拍賣諸費用，由其賣得價金中取得最先受清償之權，不得因本條之規定而排斥之。(一九二八年一月九日)

備考二 債務人之財產不足完全清償本條規定之同一次序債權時，各該債權人應按比例而受清償。

民法八七四條

第一百零二條 質物滅失時，質權人得就保險金優先而受清償。

第一百零三條 質權所担保之債權讓渡時，其質權亦移轉於新債權人。以建築物或建築物權爲質權者，其所担保債權之讓渡，以交付依背書方法而讓與之質權証券，及記入公証簿及自治部登記簿而生效；以建築物權或建築物以外之物爲質權者，其所担保之債權，則由記入設定質權之契約而移轉；若質權之成立以質物之移轉爲必要時，則由質物之移轉而生效。

質權人須以質權讓渡通知債務人及質權設定人。

第一百零四條 質權由左列方法而消滅：

- 一 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
- 二 設定質權之財產已付拍賣。

民法八九七條 八九八條

第一百零五條 以建築物或建築物權爲質權者，其消滅時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須記入公證原簿及自治部登記簿。

質權由被擔保債權之消滅而消滅時，債權人須返還其占有之質物於出質人，或移交之於次位質權人。（一九二

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改正)

民法八九六條

第二百零五條之一 以在流通中或加工中之商品爲質物，就該質物而受清償者，金融機關及依法得訂立該契約之其他法人，均得受取之。(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百零五條之二 稱在流通中商品之質權者，謂在不違反質權人意思之範圍內，設定質權人得以不低於當事人約定價格之同種類商品之其他商品代替原質物之權利。

第二百零五條之三 以書面形式就在流通中之商品設定質權時，其質權自訂立契約之日起，發生效力。就流通中之商品設定質權之契約，非具左列之條件不生效力：

一 設定質權人，應將商品存置於與質權人約定之場所，以與自己之其他財產相區別。

二 作成記有價格並代替物之質物目錄。(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百零五條之四 就流通商品設定質權時，凡自約定存置所取出之商品，即不可視爲質物，凡置入其存置所之商品，均爲質權之標的。(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百零五條之五 設定質權人，即凡以設定質權之商品爲交易時，於該交易終了後，須作製記載質物商品出入

之特別帳簿或通知。

第一百零五條之六 質權人得隨時檢查質物商品之價格、品質之種類、及其保管狀況、並質物商品之存置處所。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百零五條之七 就流通中之商品設定質權時，適用本法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自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四條諸規定。（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百零五條之八 設定質權人不履行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五條之三之五各規定之義務時，質權人得請求交付設定質權之商品加蓋封印存置於債務人所許之處所，或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就保證質物而受清償。（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百零五條之九 依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至第一百零五條之七規定之手續設定質權之出質人，依其行為就質物由第三人取得之一切請求權，應即登入該質物財產目錄，並於登入之日起三日內以之通知質權人。（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百零五條之十 以書面就在加工中之商品訂立設定質權之契約，自算定設定質權商品之價格作成目錄之

時起，發生效力。該目錄應添附於設定質權之契約。（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百五零條之十一 就加工中之商品設定質權者，應以左列之方法處置之：

一 爲加工存置設定質權物品於出質人處。

二 爲加工交付商品於第三人。（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百零五條之十二 就加工商品設定質權之條件中，應明示交付加工商品之期間，並得完成加工之時間及加工之要素。

對於設定質權之商品非至爲加工已交付時，須適用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三第一款之規定。（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百零五條之十三 就由原料半製品精製之製造品設定質權者，至其完成時，出質人或第三人應即從質權之一般原則，交付於質權人。但得依契約約定於精製後保管於出質人處，或於精製後使第三人將其精製品交付於出質人以爲保管。（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百零五條之十四 就加工中之商品設定質權並存置於出質人或第三人處者，質權人得隨時檢查其是否適於約定之品質與數量，及存置其商品之出質人或第三人是否遵守其他之契約條件，出質人有繼續監視加工過

程之權利。因設定質權商品之轉置並為加工交付商品時，出質人須以之通知質權人，並因精製交付其商品時，出質人應即對因精製而受交付商品之第三人聲明商品之設有質權。

第一百零五條之十五 出質人或第三人未履行第一百零五條之十二之十三之十四規定之事項時，質權人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就設定質權之商品而受清償。

第一百零五條之十六 對於存置於出質人或第三人處之財產（第一百零五條之二之十一）未經通知，由第三人請求及不補充新商品而取出並讓渡當事人約定商品常存額之全部或一部時，除依第一百零五條之八及之十五之規定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就設定質權之商品而受清償外，出質人並須受刑事上之制裁。

## 債權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百零六條 債務關係之發生，發生於約定並法定原因，不當利得及侵權行為。

第一百零七條 因債務關係，當事人之一方（債權人）有要求他方為一定行為或不作為之權利。一定行為者，如物之交付或金錢之支付是。

第一百零八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而選擇權之屬於當事人何方抑第三人，未能由法令或契約決定者，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擇其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民法二〇〇條二〇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債權人對於一部之給付，得拒絕受領。

民法二二六條二項（二三五條）

第一百十條 依法律或契約應付利息之債權，其利率未經約定者，對於債務額週年利率為百分之六。

民法二〇二條

第一百十一條 清償須於法定或約定定期為之。清償無確定期限，且不能由請求決定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而為清償。此項請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七日前為之。

民法三一六條三一五條

第一百十二條 債務人於不違反契約本旨之範圍內，得於清償期屆滿前而為清償；但非依法律或契約不得請求扣除未到期期間之利息。

民法三一六條

第一百十三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契約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可以解決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建築物或土地為標的者，即於該建築物或土地之所在地行之。

二 買賣在債務人之營業場所者，於營業場所之所在地行之。

三 金錢債務即於訂約時債權人之住所地行之；但債權人於清償期前變更住所且以之通知債務人者，債務人須於債權人之新住所地行之。惟因之增加之費用，應由債權人負擔。

四 其他債務關係，即於訂約時債務人之住所地行之。

民法三一四條三一七條

第一百十四條 債權人失蹤或拒絕受領以及其他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或債權人喪失行為能力，尚未置有代理人或委任人並無同意人時，債務人得將其給付物提出於公証人公所，請求公証人公所依通知或公告方法通知債權人。（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六日改正）

備考 削除（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六日）

民法三三四條三二六條

第一百十五條 連帶債務除由契約訂定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發生。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對於債務人之全體或各別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担額者，債權人得就其未受清償之部分，向其他債務人請求之。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已將債務完全清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對於其他債務人，得按其各應負擔之部分請求償還；其中之一人未為給付者，其他債務人應平均負擔之。

民法二七二條二七三條

第一百十六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債務人視為連帶債務人，債權人視為連帶債權人，連帶債權人各得為全部給付之請求。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担或分受之。

民法二九二條二九三條二七一條

第一百十七條 債務人不為給付，對於債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財產上實際之損害及在普通買賣之條件下可能取得利益之喪失，視為損害。

民法二二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 債務人能證明其給付不能，係因不可抗力或債權人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者，得免除其不為給付之責任；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民法二二五條

第一百十九條 左列情形之給付不能，債務人不得免其責任：

- 一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其同種物之給付非客觀的不能者。
- 二 由法律或契約負有給付義務，而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給付不能或不為之豫防者。

民法二二六條二二〇條

第一百二十條 以供給特定物之利用為目的之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其物已移交於有同種債權之第三人時，其權利即歸消滅；若尚未移交時，其最先取得債權人取得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對於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並對於在遲延中因不可抗力所生之給付不能，亦應負責；遲延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受領給付，而請求全體損害之賠償。遲延債務為金錢債務，契約上未曾約定較高之利率者，在遲延期間，應依法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備考 債務人不按期履行者，推定其為遲延（第一百十一條）但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甚至因債權

人之遲延致未爲給付，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民法二二九條至三三三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權人拒絕受領，其依約應受領之給付者，負遲延責任。在債權人遲延中，其損害賠償請求權移轉於債務人，且於其後發生之給付不能，債務人不負責任；但因債務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遲延中，即附息之金錢債務，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

備考 債權人無法定理由拒絕受領，或於履行債務之當時怠於爲必要之協助行爲者，推定其爲遲延。

民法二三四條二四〇條二三七條二三八條二三五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因不爲給付或遲延所生之損害賠償，其實行之手續及方法，裁判所須斟酌債務人之經濟狀況，令債務人緩期交付，或分割交付。

民法一八七條三項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專屬於債權人一身之債權外，在不違反法律或契約之範圍內，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他人；但須以之通知債務人。在未通知前，債務人尙得向原債權人而爲給付。

民法二九四條二九七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讓渡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亦隨同移轉於受讓人。

民法二九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務人非經債權人同意，不得將債務移轉於第三人。

民法三〇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由第三人擔保之債權，其所設定之保證及質權，除質權設定者或保證人對於新債務人表示擔保之意外，因債務之移轉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債權之讓與及債務之移轉，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一般契約所定之形式爲之。債權及債務之發生以書面契約爲之者，其讓與及移轉，亦須以同一形式爲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務因左列事由而消滅其全部或一部：

一 清償。

二 與已屆清償期之反對債務抵消，但以同權者爲限。

三 混同。但混同中止時，債權隨同復生。

四 由當事人之同意而改訂契約者。

(五)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給付不能者。(第一百十八條)

民法三〇七條以下

## 第二章 因契約發生之債務

第一百三十條 當事人依法定形式，對於契約之必要點相互表示意思一致者，其契約視為成立。凡契約之標的物，價格，履行期，以及其他要約人之要約，須待對方之承諾者，均視為契約之必要點。

備考一 依法須於公證機關締結契約或登記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以依法爲之時，爲其契約之成立時。

備考二 依當事人之豫約，應具備一定形式者，縱無法律之根據，惟具有該豫約指定之形式者，其契約始得成立。

民法一五三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話爲要約者，除定有承諾期間外，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以電話爲要約者，視為對話要約。

民法一五六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除定有承諾期間外，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到達時期內，要約人受其拘束。

民法一五七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要約人於其期限內受要約之拘束。承諾之通知遲到者，要約人即凡可得知其通知在相當之時期發送者，應即向相對人發遲到之通知。要約人履行此項通知後，其承諾始得視為遲到。

民法一五八條一五九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非對話締結契約者，除要約含有別項表示外，其契約因要約人之受領承諾而成立。

民法一五七條一六一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變更要約之條件而為之承諾，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民法一六〇條二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數額在五百金盧布以上之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

備考 違反本條之規定者，當事人在涉訟舉証之際，不得援用人証。但不失其採用書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家機關及國營企業相互間，或與協同合夥，勞動合夥，或私人間締結之契約，不出左列之範圍者，無須依公證手續為之：

一 與私人締結額在千盧布以內之契約者。

二 其相互間並與包含一切階級勞動合夥之協同合夥締結額在二萬盧布以內之契約者。

三 金融機關之寄託、消費借貸、及存款放款等行爲。

四 現金買賣。

五 保險契約。

六 依蘇維埃聯邦勞動國防會議及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經濟評議會指令之豫定計畫，所爲之交易，而其交易之重要部分於蘇維埃聯邦勞動國防會議、及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經濟評議會之指令有正確之規定時。

七 陸海軍當局締結關於製造勞農赤衛陸海軍之武器、及特別技術之契約。

八 關於移轉著作權及由著作權所生之權限，由國家勞動合夥並黨之出版部相互間締結之契約，並與其他企業團體或個人間訂立之契約。

九 關於製造武器制服並特別技術品以供民警署偵探局監獄之用，由內務人民委員會機關訂立之契約。  
十 委託契約。（一九二六年十月四日）

備考一 在交易所內外所爲之交易行爲，而登錄於地方商業部或交易所內之登錄局時，與由公証人証明者有同等效力。同業合同對其加入人供給物品之契約，及其加入人對同業合同供給原料半製品及設備之契約。

約，並交通人民委員會及其機關對於運輸機關供給礦物性燃料契約，無須公証人證明。（一九二七年七月十八日）

備考二 於鄉執行委員會村蘇維埃所在之鄉及村無公證人公所時，應依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全露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制定之鄉執行委員會及村蘇維埃認證交易契約證書之規定之公證手續，由該地之鄉執行委員會及村蘇維埃認證契約。（一九二六年十月四日）

第一百三十八條 以額在千金盧布以上而為贈與者，非依公證手續為之，不生效力。（一九二六年十月四日）

民法四〇七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雙務契約之當事人，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依法律契約或按權利之性質，自己已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民法二六四條

第一百四十條 以契約訂立向第三人為給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要約人及其第三人均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受益之第三人已向債務人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者，各當事人於未得第三人同意前，均不得變更或廢止契約。其第三人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時，債權人於不違反契約主旨之限度內，得自己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稱違約金者，謂當事人之一方不為給付，或不依契約本旨而為給付時，交付於相對人之金錢或其他有價物。

由本契約或追加契約訂定違約金時，債權人就因不為給付所致之損害賠償請求及違約金請求有選擇權。如約定債務人不按期給付，或不依契約本旨給付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請求履行契約之當時，即得請求違約金，或因遲延及不依契約本旨給付所致之損害賠償。

備考一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損害賠償與違約金不得同時請求。

備考二 原約縱係小額之不要式契約，其違約金之協定，亦須依書面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依約支付之違約金，較債權人實際所受之損害過高者，裁判所因當事人之請求，得減輕之。裁判所為違約金減額裁決時，須依左列情事定之：

一 債務人履行義務之程度。

二 雙方之經濟狀況。

三 債權人之財產上及其他重要利害關係

民法二五一條二五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稱定金者，謂爲證明契約擔保給付，由訂約當事人之一方支付與他方之金錢或有價物。

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喪失其定金。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因契約之不履行，其應受定金利益之當事人，除受定金利益外，尙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當事人，尙須填補其損害。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有特約時，其定金視爲賠償金。

民法二四九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雙務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當事人之一方履行不能者，他方不得請求履行契約上之義務。各當事人於未受相當之反對給付時，對於自己已行給付物得向他方請求返還。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民法二二五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雙務契約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他方當事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因

給付不能所生之損害賠償。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民法二二六條一項二五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雙務契約因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得請求反對給付。但其因免除給付所節省或取得之利益，債權人得扣除之。

民法三二五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違法或顯然危害國家利益為契約之標的者，其契約無效。凡基於該契約已為之給付物，無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應收歸國庫。

民法一八〇條四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契約因當事人之無行為能力而無效者，（第三十一條）各當事人基於該契約所會受領之給付，應返還之。且有行為能力之一方對於無行為能力之他方因此財產上所受之積極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民法二二三條一一四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契約因詐欺脅迫，或自己之代理人與相對人有惡意之通謀（第三十二條）及乘急迫危難（第三十三條）而無效者，被害人基於該契約所會為之給付，得向相對人請求返還，而該相對人不適用之。

被害當事人之不當得利，應收歸國庫。

第一百五十條 在窮迫狀態中締結之契約，未至宣告無效即行廢止者，在契約廢止時，被害當事人縱曾受領給付，其所爲之給付，亦得請求返還。被害當事人之不當得利，應收歸國庫。

第一百五十一條 契約因違反法定形式（第二十九條）或當事人一方之錯誤（第二十二條）而宣告無效者，各當事人基該契約所曾受領之給付，各負返還之義務。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生錯誤者，該當事人對於他方因此財產上所受之積極損害，負賠償之責。因重大過失致陷於錯誤之當事人，與不履行契約之當事人，負同等責任。對於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備考 錯誤之責任，由陷於錯誤之當事人負之。一方當事人之重大過失，相對人負舉證責任。

### 第三章 租賃

第一百五十二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租賃契約之締結，由他方受得一定租金，而負使他方在一定時期內，利用其物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有或公共團體所有之企業，其租賃契約，非依公證手續爲之，不生效力。

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非以書面爲之，應適用第一百三十六條備考之規定。

國有或公共團體所有之企業，其租賃契約，非添具租賃物之詳細目錄，其契約無效。

民法四二二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十二年。但其約定期限屆滿後，得更新之。若約定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事實上仍繼續利用其租賃物，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備考 國家機關協同合夥以及自治團體租賃國家之企業建築物時，其期間不得逾二十四年。本條規定之機關，於租賃期限屆滿後，完全履行其租賃條件時，對於其物之新租賃契約，有優先權。（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民法四四九條四五一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租賃契約之未嘗約定存續期限者，視爲不定期契約。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其契約以營商工業或居住爲目的者，應於三個月前；以其他物爲目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相對人。

備考 住宅之租賃人，依非勞動收入營生者，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所定三個月之期限，得縮短爲一個月。（二）

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民法四五〇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承租人爲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實銀勞動者及從業員、公共教育機關之勤務生、赤衛軍人之扶養人及其家屬，以及其他因勞動戰爭而致殘廢者時，其住宅之租賃，雖無出租人之同意，亦得於同一條件下不定期繼續契約。此項契約之繼續，除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外，其解除權屬於承租人。

備考一 個人企業之僱傭人，除該僱傭人已爲勞動組合員者，不得享受本條規定之利益。

備考二 本條之規定，對於左列之人不適用之：

- 一 依建築物權契約居住於新建重建修築之家屋人。
- 二 在製造工場當局直接管理下之固有建築物，而以收容該製造工場之勤務員勞動者爲目的，且其居住人非因勞動契約即與該企業無關係之人。(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備考三 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之不經出租人之同意繼續租賃住宅契約之權利，對於直接與農業結附之建築物無效。(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追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 勞動者或一般人民住宅建築協同合夥員，得就屬其合夥之建築物所有權或建築物權，按

其應有部分，利用家屋。

備考 本條所定一般人民並勞動者住宅建築協同合夥員之權利，於其合夥員死亡時，該合夥員之同居家族尚得保有之；或依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蘇維埃聯邦人民委員會之決議指定之手續移轉於其繼承人。（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百五十七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於承租人。但對於締結契約之時，承租人已知或可得而知之瑕疵，出租人不負責任。

民法四二二條四二四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出租人不交付租賃物時，承租人得依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請求交付租賃物，或解除契約。（第一百七十一條）而請求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

民法二二七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租賃物之重要修繕，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出租人負擔。出租人不履行此項義務者，承租人得自行修繕，而由租金中扣除其費用，或解除契約。（第一百七十一條二項）而請求因出租人不履行義務所生之損害賠償。

備考 國有或公共團體所有之企業或建築物，其租賃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承租人負修繕義務。

民法四三〇條

第一百六十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租賃物。無約定者，應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之。

民法四三八條一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 租賃物普通之修繕，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承租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承租人承租國有或公共團體所有之工場企業者，須繼續保持其最低限度以上之生產數量。

最低生產率（在一定期間生產之數量）非明訂於契約上，不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對於租賃物所課之租稅及公課，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歸承租人負擔。

民法四二七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承租人承租國有或公共團體所有之企業、建築物及其他國有財產者，爲國家或地方雜埃之利益計，須以自己之費用，依其企業建築物及財產之價格，付之保險。（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改正）

備考 出租人爲特別會計之國家營造物，或企業；承租人爲國家機關，協同合夥，或其他社會團體時，其財產之保險義務人，由國有或市有財產之租賃契約定之。（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追加）

第一百六十五條 租賃得依左列形式定之：

一 定期支付以金錢或現物者。

二 依約定比率分配生產物製作品，或扣除土地一定面積之收穫或金錢所得。

三 給付一定勞務者。

四 右列支付形式之併用者。

第一百六十六條 承租人如係第一百五十六條列舉之人時，其住宅之租賃不得超過地方執行委員會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決之原則所定之利率。而每月份之租賃，至遲須於次月之十日前支付之。（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備考 本條之規定，對於依建築物權之契約，居住於新建，重建，修築之家屋人，不適用之。（一九二五年六月六日

追加）

第一百六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減少約定之可能利用程度者，承租人得按減少之程度，請求減少租金。

民法四三五條

蘇俄民法 債權

第一百六十八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承租人得將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但其對於出租人，仍然負有契約上之責任。

備考 國有或公共團體之所有物，非經出租人之書面承認，不得轉租。

民法四四三條四四四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出租人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其租賃契約對於第三人仍繼續有效。

備考 取得基於本法第二十二條備考之規定，已脫離市有之住宅建築物，或買得市有之住宅建築物人，自住宅建築物脫離市有，或買得市有住宅建築物時起，非經過四月後，不得依一般訴訟手續，為該本人及其家族於該建築物內請求法定衛生標準之居所。基本條按規定之權利有標準以上之非通間居室，或雖為通間居室，若專加工即可改作非通間居室之所有人，應依左列次序縮小其居室之面積：

- 一 非勤勞所得人。
- 二 自由職業人，非使用僱傭勞動者之手工業人，家內工業人。
- 三 專依勞銀或國家恤金營生人。

不能因改造而置備須要之居室時，所有人得提起訴訟，使居住人按本條規定之次序，移轉其居室。前項三款

規定之居住人，其勞銀或恤金之少額者，對於居室之取得，較之多額者有優先權。買得人負有契約上之義務時，自治部非另提供以適當之住宅外，不得使前項三款規定之居住人移轉其居室。

脫離市有或買得之家屋，在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以前者，不適用本備考之規定。（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民法四二五條

第一百七十條 承租人對於侵害其租賃物之占有者，其侵害縱由於所有人，亦得向裁判所請求保護。

第一百七十一條 租賃契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裁判所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處之聲請，於其存續期間屆滿前宣告廢止。

一 出租人不得以適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於承租人時。

二 出租人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不盡修繕義務，或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致租賃物不得如約定之使用時。

三 因承租人之故意過失毀損租賃物時。

四 承租人不依法律契約或物之用法使用租賃物時。

五 質室承租人，因其舉止之不檢，致同居之其他承租人，顯難為共同居住者。

六 國有企業之承租人，在約定期間不能為約定數量之生產時。

七 承租人在約定期間不盡修繕之義務時。

八 依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之命令為國家及私人營造物企業勞動者，勤務員，因勞動及戰爭領受恤金廢疾者，現從軍役人之家族，給費生，並由社會保險局領受補助金之失業人等所定之支付期限屆滿後，經過二個月，尙未支付住宅租賃，及依同命令為其他市民所定之支付期限屆滿後經過七日間，尙未支付租賃時，飲料用水，下水道，暖房，燈火料，及住宅修繕費等，自請求之日起，經過本條規定之各該期限（二個月七日）尙未支付時，與不支付住宅租賃同。

九 住宅有修繕之必要時，但修繕前之居住人將來尙欲居住時，至修繕後，所有人不得拒絕。

民法四三〇條四三五條四三六條四三八條四四〇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以僱傭人提供特別住宅為條件訂立之勞動契約，當其契約解除時，僱傭人得請求其住宅之退租。

自請求退租後經過一個月尙未退租時，僱傭人得依裁判請求退租。（一九二六年八月二日追加）

第一百七十二條 非依法律不能依行政手續迫令承租入立時由住宅內退出，但於不違法之範圍內，其告知期間

得短於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之期間。

第一百七十三條 住宅室內之地面超過法定限度者，其強制或自由分配於承租之手續，依特別法定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契約期間屆滿時，承租人應將租賃物及其從物返還於出租人。

民法四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承租人依清單受領之附屬物，如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有缺少，及不能使用者，應按清單補充返還之。

民法四六三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承租人毀損或意圖毀損租賃物時，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七十七條 承租人對於其家族使用人及勞動者所加於租賃物之損害，亦應負責。

民法四三三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承租人得出租人之同意而改良租賃物時，其支出之費用，得向出租人請求償還。

民法四三一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經出租人之同意改良租賃物，出租人不欲償還其費用時，於不毀損財產之範圍內，得

將所加之改良與原物分離者，承租人得收回之。

備考一 國有或市有之企業或建築物，其承租人對於該企業或建築物之改良至租賃期間屆滿後，無償移轉於租賃物所屬之國家或地方蘇維埃。

手工協同合夥團體租賃國家或自治部之企業或建築物時，不適用本備考之規定。（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追加）

備考二 承租人爲手工協同合夥團體時，無論有無出租人之許可，施以新設施或財產，或改良租賃物或設施者，於租賃期限屆滿後，在不毀損租賃物之限度內，得分離其財產或設施時，得除去之。且其財產或設施之費用及改良之效力，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未能完全消失者，其殘餘之部分，尙得請求償還其代價。（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追加）

## 第四章 買賣

第一百八十條 因買賣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應移轉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他方受領之，負有支付約定價金之義務。

民法三四五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非不融通物（禁止私人買賣物）均得爲買賣之標的。

備考 金銀貨及外國貨幣之買賣另定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市有或脫離市有之住宅，得爲買賣之標的。但須依左列之標準：

一 不至因買賣之結果，而買受人其配偶人及其未成年之子女占有二或二以上之住宅。

二 於最近之三年間，以出賣人其配偶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名義，僅爲一次占有之讓渡者。

備考 稱占有住宅者，謂因居住或工作所用之建築物。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出賣豫約書（訂立將來買賣建築物之豫備契約）須以公証手續爲之。自公證人認證出

賣豫約書之日起，於六月內其建築物之買賣未經公證人認證，或當事人之一方未向他方請求履行買賣者，出賣

豫約書失其效力。（一九二六年十月四日追加）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 若出賣豫約書之他方當事人拒絕履行契約時，裁判所得按其出賣豫約書之特定條件，依

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或第一百九〇條之規定判決以建築物買賣契約履行之，或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

二十三條之規定判決解除其出賣豫約書。（一九二五年三月三十日追加）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 出賣豫約書之訂立及解除，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須登記於各該地自治部。（一九二五年三

月二十八日追加）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除公賣外，所有人得出賣其所有物，買受人除非買自物之所有人，該物之所有人得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之規定請求返還其物外，取得其物之所有權。

第一百八十四條 現金買賣契約，無論其金額之多少，得以口頭締結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建築物及建築物權之買賣，非依公証手續爲之，並於管轄之市自治部登記者無效。

民法七五八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買賣之標的物，因偶然之事實而滅失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其危險應與所有權之移轉同時移轉於買受人。但其當事人有陷於遲延者，其危險應歸負遲延責任之當事人負擔。

民法三七三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物之交付前所有權已移轉於買受人時，出賣人於未交付前應負保管及防止毀滅之責。

所有權已移轉於買受人後，出賣人爲保管其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買受人應償還之。

民法三七五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出賣人有依約交付標的物於買受人之義務，買受人有支付價金受領標的物之義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其標的物之交付與價金之支付，應同時履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出賣人爽約，不交付其物於買受人，或提出不合於約定之物時，買受人得請求履行契約，交付其物。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賠償。或拒絕自己之給付，而請求因出賣人爽約所受損害之全部賠償。（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條 買受人爽約，拒絕受領標之物，或拒絕支付價金時，出賣人得請求履行契約及交付價金，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賠償；或拒絕自己之給付，而請求因買受人爽約所受損害之全部賠償。（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出賣人就一特定物而出賣於二人以上之人時，其最先締結條約人取得其物。

契約締結之次序未能決定者，以受領物之交付人爲所有人。在物尙未交付前，即由買受人中之一人提起請求交付之訴時，其最先提起訴訟人視爲所有人。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三人就買賣之標之物主張權利，提起扣押之訴時，出賣人爲防止買受人買得物（訴訟標之物）之被扣押，因買受人之請求，必須到場。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於買賣之標之物被扣押時，買受人得向出賣人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賠償。

第一百九十四條 出賣人未經買受人要求到場時，若能證明其到場即可防止買賣標之物之被扣押者，則免其責任，已經買受人要求而自己不到場者，不得主張買受人之錯誤。

第一百九十五條 買賣之標之物缺少契約所定之品質，及有瑕疵顯形減少物之價格或通常或契約預定之效用者，出賣人須負擔保責任。

買賣契約成立時，買受人知買賣標之物之瑕疵或可得而知者，出賣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買受人因過失不知有本項所稱之瑕疵，而出賣人故意不告知之者，不在此限。

備考 由農務人民委員會及司法人民委員會之命令所定家畜種類之買賣，出賣人僅就其命令所定之瑕疵，負擔保責任。

民法三五四條三五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買受人受領交付時，應從速檢查其受領物，而將其發見之瑕疵，通知出賣人。

以特約免除出賣人担保物之瑕疵責任者，受領人不得主張瑕疵。但依通常受領方法不得認知之瑕疵，及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本項但書所稱之情形，買受人僅於發見此項瑕疵後，即行通知出賣人者，始得主張之。

民法三五六條三六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買受人關於瑕疵之請求權，自物之交付時起，建築物於一年間，建築物以外之物於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出賣人有詐欺情事者，其期間延長為三年。若契約訂定較長之期間者，從其訂定。

備考 善意出買人對於家畜之買賣，僅於農務人民委員會及司法人民委員會所定之期間內，負其責任。

民法三六五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買受人發見瑕疵後，於適當之期間內通知出賣人時，得為左列之請求。

一 標的物僅以種類指示者，其同等性質物之交付。

二 減少價金至相當限度。

三 解除契約，及損害賠償。

民法三五九條三六三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買受人因買賣標的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須返還標的物及其孳息。其物有毀壞者，並須賠償之。但對於不得防止之毀損，不在此限。出賣人除返還買受人對於標的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外，並須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二百條 出賣人曾就買賣標的物設有質權或爲租賃契約之標的者。須以之通知買受人。

出賣人怠於爲前項之通知者，買受人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或請求減少價金至相當限度。

第二百零一條 按照貨樣訂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民法三八八條

第二百零二條 債權及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債權及權利確係存在。

民法三五〇條

第二百零三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擔保關於第三人對於標的物主張權利或物之瑕疵者。若出賣人知有

第三人權利之存在或物之瑕疵而故意欺瞞買受人時，其特約無效。

民法三六六條

第二百零四條 關於出賣人擔保扣押及瑕疵之各項規定，於依法定手續由公賣方法所爲之強制拍賣，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標的物分期交付，或價金分期支付之買賣，如出賣人或買受人有一部分之遲延或發見一部

分之瑕疵者，除該部分之違約有反交易全體之性質及目的時，不得解除契約之全體。但就遲延或瑕疵應負責之

當事人，須賠償相對人因該部分之違約所受之損害。

## 第五章 互易

第二百零六條 因互易契約當事人雙方須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

互易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其交付互易物者，視為出賣人，受領互易物者，視為買受人。

民法三九八條

第二百零七條 互易契約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民法三九八條

## 第六章 消費借貸

第二百零八條 因消費借貸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須移轉約定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有息或無息返還之。

民法四七四條

第二百零九條 依買賣租賃及其他原因所生之債務，當事人約定變為消費借貸之形式時，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二百十條 消費借貸之金額，應以虛布表示之。

備考 國立銀行得以返還同一金屬或通貨之條件保管金銀貨，生金，及外國貨幣，或為存款，暫時存款，但其利

息須支付以蘇維埃之通貨。

以返還同一外國貨幣而為存款、暫時存款、受入外國貨幣之國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得以同一貨幣計算利息。（一九二六年三月八日追加）

第二百十一條 五十金盧布以上之消費借貸契約，非以書而為之，應適用第一百三十六條備考之規定。

第二百十二條 貸與人非依契約不得請求利息。

第二百十三條 利息僅得以債務之原本計算，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依法設定之金融機關，其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民法二〇七條

第二百十四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利息須每月支付之。

民法四七七條

第二百十五條 無息之消費借貸，借用人得於返還期到來前返還之，貸與人不得拒絕受領。

民法四七八條

第二百十六條 有息消費借貸而年息為百分之六以上者，其借用人得於三個月前通知貸與人，或豫支一月之利

息，於返還期到來前返還借用金，以免其債務，借用人實行本條規定之權利時，貸與人不得拒絕。（一九二四年十月六日改正）

第二百十七條 借用人若能證明其未曾受領金錢或物及其價金，甚至其受領之數額較少於契約所表示者之事實時，得以不正評價之理由而主張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效。

以書面締結之消費借貸契約，其爭訟不得以人証之手續爲之。但依法負有刑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八條 締結消費借貸之預約者，其數額雖小，亦須以書面爲之。

第二百十九條 預約之貸與人於借用人之財產狀況顯形減少，甚至宣告破產，或停止支付時，得請求預約之解除。

## 第七章 承攬

第二百二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因他方之定作契約，自己負擔危險完成一定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之契約。

民法四九〇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承攬人應以自己之費用完成工作。

第二百二十二條 承攬人對於定作人供給之物，應爲相當保管，若因過失致其物滅失或毀損者，照負財產上之責。

任。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定作人供給材料之性質惡劣，及不關於承攬人之事由致有害其工作物之堅固及適用者，承攬人須豫先通知定作人，承攬人怠於爲此項通知時，對於定作人因此所受之損害，不得免其責。

民法四九六條五〇九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 承攬人以自己之材料完成工作者，對於其材料應担保其確係適當。

第二百五條 承攬人至適當時期尙不開始工作，或其工作之成效極形緩慢，顯可豫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工作者，定作人得於約定期限屆至前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民法五〇三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 工作進行中顯可豫見工作有瑕疵，或不得完成具備約定之工作物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承攬人若不於其期限內依照改善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以承攬人之費用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

民法四九七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不適於約定或通常使用之瑕疵。

有前項規定之瑕疵或缺少約定之性質者，定作人得爲左列之請求：

- 一 修補無須過大之費用者，請求於一定限內，無償修補瑕疵。
- 二 請求減少報酬至相當程度。
- 三 請求因解除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

瑕疵輕微者，裁判所得因承攬人之請求宣告契約之解除無效，而使承攬人修補瑕疵，或對於工作減少報酬。

備考 瑕疵之發生由於第二百二十三條列舉之事由，且承攬人已爲同條規定之通知者，定作人不得爲本條規定之請求。

民法四九二條四九五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定作人受領工作物應將發見之瑕疵從速通知承攬人，定作人怠於爲此項通知時，不得主張瑕疵，對於依通常之受領方法不得發見，並承攬人故意不告知之瑕疵，定作人於發見之後，亦須從速通知承攬人。

第二百二十九條 對於瑕疵之請求權，除契約訂定較長之期間外，於工作交付之日，經過六個月後，不得主張之。

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不動產之設施者，其請求期間爲三年。

承攬人有詐欺情事者，本條第一項之期間延長爲三年，但由契約約定較長之期間者，從其約定。

第七章 承攬

七二

民法四九八條至五〇〇條

第二百三十條 定作人應於全部工作交付時，支付約定之報酬。但約定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按各部分工作定之者，不在此限。

民法五〇五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訂立契約時，定作人僅就承攬人估計之概算而為承諾者，如其報酬因事情變更之故，顯致超過概算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賠償承攬人財產上實際所受之損害，以解除契約。

承攬人非於適當時期將超過估計概算之事實通知定作人，即應負責完成工作，且不得請求償還其對於超過估計概算所支出之費用。

民法五〇六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承攬之標的物於工作受領前偶然滅失或其工作不能完成者，承攬人不得請求報酬。但因定作人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所致，或定作人遲延後發生者，定作人應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支付報酬。

民法五〇九條五〇八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定作人供給之材料於工作受領前偶然滅失時，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若其滅失因承攬人之故意過失所致者，承攬人對於損害應負責任。

民法五〇八條二項

第二百三十四條 定作人有不得已之事由時，於工作未完成前得隨時解除契約。但對於承攬人已完成部分之工作，應支付以報酬，及賠償其因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承攬人因終止契約所節省之費用或取得之利益，須扣除之。

民法五一一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定作人爲國家機關時，其承攬契約應適用國家之承攬契約，或供給契約之規定。

## 第八章 保證

第二百三十六條 稱保證者，謂保證人與第三人之債權人約定對於該第三人之債務負全部或一部責任之契約。

備考 介紹或報告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而未明確表示與債務人共同負責之意思者，不得視爲保證。

民法七三九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 保證僅得擔保有效債權。

民法七四三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保證非依書面爲之，須適用第一百三十六條備考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九條 除保證契約另有訂定外，保證人應與主債務人負同等責任，而於利息違約金及訴訟或履行有  
用之償還，尤須負其責。

民法七四〇條七四一條

第二百四十條 數人擔保同一債務者，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民法七四八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得視主債務人及保證人爲連帶債務人，而向之請求履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保證人提起訴訟時，保證人須請求債務人共同到場；保證人怠於爲此項義務時，債務人對  
於債權人所有之抗辯，得以之對抗保證人。

第二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將欲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者，須先期通知主債務人；保證人怠於爲此項義務者，當債務  
人自己清償其債務時，不得請求償還。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清償債務後，應即通知保證人；債務人怠於爲此項通知時，即已向債權人爲清償之保證  
人，不失其向債務人主張債權之權利，債務人對於其自己所爲之給付，僅得按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債權人請求返

還。

第二百四十五條 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爲防衛起見，亦得主張之。級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民法七四二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代債務人履行債務之保證人，對於主債務人取得債權人之地位。

民法七四九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債權人係就保證人而受清償時，須將其對於債務人所取得擔保債權之權利及證明債權之證書，讓與保證人。

民法七四九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爲保證債權設定擔保物權者，若債權人自由拋棄之時，保證人就其拋棄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民法七五一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保證因債務之消滅而消滅。

第二百五十條 債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對於保證人不爲裁判上之請求時，保證契約消滅。債權之

清償未定期限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證契約自締結之日起，至一年屆滿後而消滅。

民法七五二條以下

## 第九章

### 第一節 委任

第二百五十一條 依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應以他方之費用及名義處理其委託之事務。

委任人僅依約定或法定之標準對於受任人負支付報酬之義務。

備考 自然人或法人均得為委任契約之受任人。但法人為受任人時，僅於不違反定章規約及合夥契約之範圍內，得受委任。（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追加）

民法五二八條五四七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 受任人應依委任人之指示，完成委託行為，但有急迫事情而為委任人之利益所必要，且不得豫先與委任人相商者，得違反本條規定之指示。

民法五三五條五三六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受任人應就左列事務負其責任：

一 因委任人之請求，報告委任事務進行之經過。

二 委任事務終了後，添附證明文件，提出事務報告書。

三 因委任所收取之一切物品，於適當時期內返還委任人。

四 賠償因自己之故意或過失所加於委任人之損害。

民法五四〇條五四一條五四四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另有約定或因不得已之事由而為保護委任人之利益者，得委

託第三人代為處理。受任人依本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代理人之選任負其責任，委任人

對於受任人選任之代理人得解任之。

民法五三七條五三八條二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受任人委託第三人處理委任事務時，應即以之通知委任人並將代理人之身分及住所等重要

事項，一併報告。

受任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時，就代理人之一切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第二百五十六條 委任人應就左列事項負其責任：

蘇俄民法 債權

一 因處理委任事務，受任人所爲之一切適當行爲應承認之。

二 對於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應償還之。

三 約定給與報酬於受任人者，應於委任事務終了後給與之。

委任人應豫支相當金額，以充作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民法五四五條五四六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委任人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受任人得隨時拒絕處理委任事務約定拋棄，本條規定之權利者無效。

民法四五九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受任人於委任人不得另委他人，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事務時解除契約者，對於委任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民法四五九條二項

第二百五十九條 委任人於委任事務完成前解除契約者，應接受任人完成事務之程度，給與報酬，並賠償因解約所受之損害。

民法五四九條

第二百六十條 委任契約，因左列事由而消滅：

一 委任人之解除契約。

二 委任人之死亡喪失行為能力失蹤宣告破產，若發給委任狀者為法人時，其解散。

三 受任人之拒絕處理委任事務。

四 受任人之死亡喪失行為能力，若受任人為法人者，其解散。（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改正）

民法五五〇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 商工業管理之委任，縱其委任人死亡，於其繼承人未為終止契約前，其契約尙繼續有效。

第二百六十二條 委任因第二百六十條一款及二款規定之事由而消滅者，如有保護受任人利益之必要時，於受

任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委任消滅之事由前，推定其契約尙為存續。

民法五五二條

第二百六十三條 受任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以之通知委任人，且為委任人之利益計，應為必要之處置。

民法五五一條

## 第二節 委任狀

第二百六十四條 受任人以委任人之名義，而為直接對委任人發生權利義務之行為時，須執有委任狀或授權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凡為對於政府機關或官吏有關係之委任行為，其委任狀非依公證手續證明者，不生效力。但依法另有形式者，不在此限。

備考一 關於領受郵政匯款小包及一般郵寄物之委任狀，除公證機關外，得由人民裁判所、鄉執行委員會、村蘇維埃及依村蘇維埃規定第十四條備考二所任之村蘇維埃代表人證明之；並得由郵寄物領受人服務之國家公共機關企業及軍隊證明之。（一九二七年五月十六日追加）

備考二 國家勞動貯金局之存款人，得向貯金局申請按其貯金簿記載之金額支給貯金簿持有人。本備考之情形，對於支付金錢之責任，應完全由存款人負擔。

第二百六十六條 管理財產之委任狀，非依公證手續為之，不生效力。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國家機關或國營企業之名義作成之委任狀，須有負責人之署名，並該機關或企業之蓋章。

第二百六十八條 委任狀之有效期間，至長不得超過三年；未定期限之委任狀，自其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第二百六十九條 受任人之行為，於不逾越其委任狀上記載之權限，或至後經委任人之承認者直接對委任人發生效力。

民法一〇三條

第二百七十條 委任人得隨時撤回其委任狀，受任人亦得隨時拒絕委任事務之執行，約定拋棄本條規定之權利者無效。

民法五四九條

第二百七十一條 委任人或其繼承人將撤消委任關係時，須以之通知受任人及其所知之人或機關之與受任人有關係者。

民法五五二條一〇七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 受任人因委任人之請求，應將委任狀及其他關於委任之一切証書返還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受任人得依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附記於原委任狀，而將其權限委任他人。

第二百七十四條 委任人及授與委任狀之受任人，得隨時撤消複委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委任因第二百六十條二款規定之事由而消滅時，複委任亦從而消滅。

第九章之又一 委託契約（行紀） 本章於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公佈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一 稱委託契約者，謂受託人因委託人之委任，受一定報酬，而負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一宗或數宗交易之義務。

自然人及法人均得為委託人或受託人。

非禁品有價證券其他財產之買賣，商品或貨物之發送保險，及債權之收取，債務之履行，均得為委託契約之標的。

民法五七六條五八七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二 委託契約具備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備考規定之形式者，須以書面為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三 與第三人訂立之契約，受託人須為其權義之當事人，縱受託人與第三人訂立之契約，其履行直接與委託人有關，或其契約為委託人所指示者，委託人亦非其權義之當事人。

民法五七八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四 凡為委託人寄送，或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得之商品而為受託人占有者，視為委託人之所有物。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或委託人宣告破產時，亦適用之。

民法五八三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五 受託人爲委託人之計算與第三人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履行對於委託人不負責任。

第三人違反契約時，委託人之財產事實上尙保持原狀爲受託人所占有或在其管理下者，受託人須依法定手續，並加附證明，直接以之通知委託人。受託人對於爲委託人之計算訂立之契約，保證第三人之履行者，如第三人不履行契約時，受託人對於委託人應負直接履行之義務，負此保證義務之受託人，得向委託人要求特別之報酬。

受託人須將訂立契約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委託人，如受託人僅將訂立契約之情形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即對於無償委託契約之履行，亦應負責。

備考一 國家或視同國家之組織及協同合夥企業爲受託人時，對於訂立契約他方當事人之姓名不負告知之義務，亦得要求相當報酬。但對於他方當事人之履行契約，須負責任。

備考二 受託人基於輸入或輸出商品之委託契約所爲之交易，對於該交易他方當事人之姓名無須告知委託人，不以契約之他方當事人姓名告知委託人之受託人，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對於他方當事人之履行債務，應負責任，但得永久保有其契約所定之報酬請求權。

民法五七九條九八八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六 受託人須以最有利於委託人之條件履行委託行為，但因事情變更依原定最有利之條件

履行委託事務，反致委託人於不利之地位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請其直接指示，或於不及豫先通知，及對其通知於相當之時期內未有接得回答時，受託人得不依原定之有利條件履行受託事務。

受託人應負左列之義務：

一 關於與第三人訂立之契約及其履行，須直接通知委託人。

二 實現因其第三人交易所生之權利，並履行其義務。

三 委託契約終止時，受託人須將其決算報告委託人，並交還實行其委託事務之一切附屬物，及因委託人之要求，第三人應負之義務。

民法五四〇條五四一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七 受託人以較有利於委託人指示之條件與第三人訂立契約時，其利益應歸屬於委託人。

民法五八一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八 委託出賣或運送之物，於到達受託人時有瑕疵或不足者，受託人爲保障委託人之權利，對於就該損害應負責任人，得採用必要之手段，以蒐集其瑕疵及不足之證明，並須以之通知委託人。

委託人爲自己之計算檢查受託人已經取得之財產發見有缺陷時，應以之通知受託人。

民法五八四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九 受託人對於其保管財產之損傷滅失，除證明其損傷滅失爲因不可抗力而發生者外，對於委託人應負責任；若委託人指示將其物付之保險，而其物依法亦應付之保險者，受託人僅於未付保險時，負其責任。

民法五八三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十 在受託人管理下之財產，其性質易於腐敗，對於其處置方法不及待委託人之指示，或委託人之指示遲延不到時，受託人爲委託人之利益計，有出賣之必要時，應依市場及交易所之行市，出賣其物。如無市場或交易所之行市可據者，應以最有利之價格出賣之。

民法五八四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十一 受託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格買入之財產，委託人爲自己之計算不欲買入者，於接到與第三人訂立該契約之通知後，應即以之通知受託人；委託人怠於爲此項通知者，視爲已承認其買入。

受託人如以自己之計算担任補償前項交易之差額通知委託人者，委託人不得拒絕爲自己之計算所爲之前項

交易。

民法五八〇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十二 受託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者，除證明其不得重受委託人之新指示，或於相當時期內可期待回答之到達而未到達，並不得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如不以低於其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時，尙有更大之損害諸情事者，應負賠償差損之義務。

民法五八〇條五八四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十三 受託人無委任人之許可，不得於期限前交付或與第三人以支付金及保證金。受託人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應

一 就期限前交付金之全額及保證金之全額對於委託人負其責任。

二 依委託人之請求應返還交付於第三人之期前交付金，或置於第三人管理下之賣出或交付財產之全部。依本條二款受託人與委託人實行抵消，及委託人要求賠償時，應斟酌保證金之必要價額。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十四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得於相當時期以文書形式通知委託人，拒絕自己之受託行為，但自委託人接得受託人拒絕受託行為之日起，兩週間，委託契約仍繼續有效。在本文規定之情形下，受託人僅

得對其支出之費用請求償還，無權請求報酬。

若受託人以委託人違反委託契約爲理由而拒絕契約時，除請求必要費用之賠償外，並得請求委託報酬。  
若受託人以受託行爲之不可能而拒絕契約時，除請求必要費用之賠償外，對於受託行爲已經完成之部分，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民法五七七條五四九條五四八條二項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十五 委託人於接得受託人拒絕契約之通知後，於兩週間內須處置其存置於受託人處之財產。委託人逾期不處置時，受託人得以委託人之計算與責任，存置於倉庫營業人之倉庫，或依其他方法而爲財產之保存處置，同時受託人尙得依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十規定之手續出賣其財產；其因委託關係對於委託人所有之債權，並得就其賣得價金中取償；其由委託人終止契約而不直接處分其存置於受託人處之財產時，受託人亦有同等之權利。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十六 受託人爲保障其因履行受託行爲由委託人應受之金額，及關聯於受託行爲之履行交付於委託人之豫付金票據，並對於第三人自己負擔之其他債務，在因委託契約爲其占有之委託人財產上取得質權（留置權）。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十七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因委託契約所生之債權，由在委託人之計算取得之一切金錢中保留之。但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委託人之債權人已就該物取得質權而應優先受清償者，不因受託人之保留而受影響。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十八 委託人應負左列之義務：

一 除委託報酬外，對於受託人應支給以履行委託契約所需之必要費用，暨依押金預付之形式由受託人受得之金額，以及對於該項金額之費用及自交付之日起之利息。

二 償還受託人存儲財產於特別倉庫之保管及運搬費用。

三 免除受託人因履行受託行為對於第三人所負之義務。

備考 委託契約中之商品如係輸出或輸入者，委託人不負本條三款之義務。（一九二七年十月三日追加）

民法五四六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十九 委託人受領決算報告後三個月內（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六）無異議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視為承認該決算。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二十 受託人於尚未與第三人訂立契約前，接得取消該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之通知時，其契約

之一部或全部已視為取消。但對於受託人於取消契約前履行契約之報酬及基於委託所支出之費用，委託人應償還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二十一 委託報酬及保證報酬之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無協定者，依裁判所之裁量定之。

委託報酬得依交易金額一定比率之形式及不違反禁止規定之其他形式定之，除輸出入商品之委託契約外，不得以委託人之指定價額及較受託人實行交易取得之有利價額之差額或差額之一部為報酬。（一九二七年十月三日改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二十二 委託人死亡、失蹤或喪失能力時，受託人於接得委託人之權利繼承人或其代理人之適當指示前，須繼續處理其事務，於限制委託人參加該委託契約之權利能力時，該委託契約由受託人已知或可得而知限制委託人權利能力之事實而消滅。

民法五五〇條五五一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二十三 委託契約，因受託人之死亡、失蹤、喪失能力或限制權利能力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之權利繼承人或代理人繼續受託人之商業時，不適用之。有本項規定之情形者，受託人之權利繼承人或代理人於未接得委託人之適當指示時，應繼續處理其委託事務。

民法五五〇條五五一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二十四 委託人除於第三人違反契約或受託人宣告破產時，不得以自己之計算向訂立契約之第三人請求移轉受託人之請求權，於受託人受宣告破產時，除本條規定外，不得爲其他之任何要求。破產宣告後，因契約可得由第三人受入之支付金，移轉於委託人。但受託人應由委託人受得之金額，得扣留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二十五 由當事人之契約，約定免除或減輕本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四，第二百七十五條之五，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六之三款，所定受託人之義務，或責任，及免除或減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五備考所定對於第三人履行契約之責任，並免除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十八所定受託人之義務者，約定無效。

## 第十章 公司

### 第一節 普通合夥

第二百七十六條 依合夥契約，二人或二人以上之人互約出資，併須共同經營，以期達成共同之經濟目的。

民法六六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 稱出資者，謂各合夥人提供於共同事業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或勞動。

民法六六七條二項

第二百七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其種類及額數不必同一。但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推定其合夥人全體之出資均爲同一。

第二百七十九條 金錢消費物及代替物之爲出資標的物者，視爲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其他合夥財產，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推定其爲供共同利用物。

備考 提供非公有之建築物而爲出資者，對於其建築物之權利，非從關於建築物讓渡所定之手續及條件，不得設定之。

#### 民法六六八條

第二百八十條 合夥人之出資，及以合夥之責任取得之財產，爲合夥財產。基於合夥財產之各個權利而有所得者，組入合夥財產。

第二百八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由合夥人全體之協議執行之。對於合夥事務之決議，約定由多數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其多數決非由於出資之範圍，而由於合夥之人數。合夥之事務得委任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之。此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人，其權利及義務依合夥契約及以合夥人全體署名所爲之特別授權行爲定之。依本條規定選任有執行事務人時，其他合夥人則免除其對於合夥執事事務之責。

民法六七一條六七三條六七四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 由合夥契約委任之事務執行權，於合夥之解散前完全有效，並非有重大事由，不得解消。該受任人亦不得拒絕合夥事務之執行。

民法六七四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限之合夥人，為共同利益所為之一切行為，其行為果可視為必要者，其因此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對於自己之勞務不得於契約之訂定外，請求報酬。

民法六七八條

第二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不履行依合夥契約所應負擔之義務，及執行合夥事務人不執行事務時，應從違反契約責任之一般規定，對於合夥負其責任。

民法六七二條

第二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得查閱合夥之賬簿及書據，以檢查合夥之事務狀況。約定拋棄或限制本條規定之權利者無效。

民法六七五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 合夥人之權利，非經他合夥之人同意不得讓渡。於合夥存續中，合夥人不得處分自己之股份。

民法六八三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各合夥人對於合夥之共同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其出資額之比例負其責任。對於共同債務，不得推定為合夥人之連帶責任。

民法六八一條

第二百八十八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對於各合夥人之出資，應按照國立銀行所定貼匯利率付以利息。於支付該項利息後，其利益及損失由合夥人平等分配之。合夥人間對於損益之計算，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於各事務年度終為之。但合夥之設立，其期間不及一年者，應於合夥解散時為之。

民法六七七條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合夥除本法第二百九十條及第二百九十二條規之之例外，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一 合夥人中之一人死亡時。

二 合夥人中之一人喪失行為能力或宣告破產時。

- 三 不定期合夥其合夥人中之一人請求解散時。
- 四 定期合夥其合夥人中之一人於合夥期限前拋棄其股份時。
- 五 合夥之存續期間屆滿時。
- 六 合夥之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時。
- 七 合夥人中之一人其股份已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物，而其債權人向合夥請求時。
- 八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時。

民法六九二條六八七條

第二百九十條 合夥契約中，設有合夥人死亡，其股份得退夥，或由法定或遺言繼承人，以及依法其財產應歸屬之機關繼承之條件者，縱其合夥人中之一人有死亡者，其合夥仍為存續。

民法九八七條

第二百九十一條 合夥定有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非有重大之事由，不得聲明退夥。未定存續期間者，其退夥亦須於相當之時期前通知他合夥人。

約定廢除或限制退夥之權利者，其約定無效。

民法六八六條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有第二百八十九條、三、四、及八款規定之事由，或於合夥人死亡後拒絕繼承該合夥人之地位人加入合夥時，如契約有約定或由其他合夥人之同意約定存續者，其合夥仍爲存續。但對於退夥人之股份，自退夥之日起，應按照資產負債表支付以現金。

民法六八九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非就該合夥人之股份聲請扣押，並請求合夥清算時，該債權人僅就損益之分配有請求權。對於合夥人任何權利及義務不得代位行使。

民法六八五條六八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依左列規定，由合夥人行之。

- 一 爲供共同使用提供於合夥之物品，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對於該物品無償返還於提供之合夥人。
  - 二 合夥財產之分配，僅於清償合夥債務及保留其係爭債務後，始得爲之。
- 現物出資者，按照契約訂定之評價，以金錢抵還之；若未曾評價者，依其提供時之價格，由公定市價折算金通貨抵還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或抵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由各合夥人按照其各人分擔損失之比例補充之。合夥

人中之一人不能補充其分擔額者，其不能補充之部分，由他合夥人按照同一原則分擔之。

備考 合夥之清算，其合夥人間相互決算之手續，得由合夥人之合意定之。

民法六九七條

### 第二節 無限公司

第二百九十五條 稱無限公司者，謂全體股東以共同商業之名義而營商業或工業，且以其全體財產之全部，就公司之債務連帶負其責。（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改正）

備考 削除 同前

公司法三五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 無限公司設立時，股東須以其全體署名之申請書提出於該公司所在地商業登記管理所聲請登記，並請求其公告，其署名應依法定手續確認之。

備考一 無限公司之登記申請書，須記載商業登記規定所要求之內容。（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改正）

備考二 變更原申請書記載之事項，解散公司，選任清算公司事務人，及變更該清算人之組織，並依特別法定有其他事項者，亦應依本條規定之手續，而為登記及公告。

備考三 股東退股之聲請，退股人得自行添付適當書據提出之。由裁判上宣告破產解散之公司，其登記應依宣告破產裁判所之命令，記入於商業登記簿。

公司法一四條五〇條五七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契約，非以書面爲之，並由公証手續確認者，不生效力。

公司法一二條五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 無限公司自登記之日起，視爲法人。依其代表人得以其商號之名義，於法律之範圍內取得財產，負擔義務；並在我判上得爲原告及被告。

公司法三條民法二六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於無限公司準用之。

公司法一三條五款二二條四六條五三條

第三百條 股東之出資因損失而減少時，公司資本尙未由公司之利益填補至商業登記簿記載之數額時，股東對於公司之利益，不得請求分配。

第三百零一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實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依其他股東之選擇，應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失，或移交其依該行爲所取得之利益於公司。

公司法二八條

第三百零二條 除章程另有訂定外，各股東均有以公司之名義，單獨執行事務之權。但他股東中之一人，對於該股東個人之處分或行爲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民法六七一公司法一八條

第三百零三條 關於執行公司事務之委任狀態之或有權委任之之各股東得取消之。依章對於公司業務有執行權之股東，其事務管理權之解任，非有相當原因，依其他股東全體或過半數（依章程之訂定）之請求，由裁判所決定者外，其解任無效。

民法六七四條公司法二五條二〇條

第三百零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債務，及由當事人雙方之意思，顯可視爲公司訂立之契約，應以其全財產連帶負責。加入公司爲股東者，縱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與他股東負同一責任。清償公司債務之股東，對於其

他股東得按其公司損失分擔額請求償還。

公司法三五條三六條民法六八一條六九一條二項二八一條

第三百零五條 公司之債權人，僅於事實上或裁判上確定公司之破產時或解散公司後，得就各股東之財產取償。股東之債權人將就該股東之股份取償時，無論該公司爲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應於營業年度屆滿時六月前，請求公司之解散及清算。

民法六八五條

第三百零六條 公司章程之變更，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股東間之契約違反第三百零四條之規定者，對於第三人不生效力。股東不得以未經登記公告之故，對抗主張公司章程變更之第三人。

公司法九條

第三百零七條 無限公司除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外，因裁判上之宣告破產而解散。

備考 公司未定有存續期間者，退股之股東應於事實上退股之六月前聲明之；定有存續期間者，非有重大之事由不得退股。

公司法四六條六款四〇條

蘇俄民法 債權

第三百零八條 除裁判上宣告破產外，股東應由股東中或第三人中選任特別清算人，清算公司之業務。股東間對於選任清算人之協議不諧時，裁判所因股東之申請任命之。依裁判宣告破產者，裁判所應即任命第三人為清算人，以清算公司之業務。

公司法五三條五五條

第三百零九條 清算人爲了結現務，於必要之範圍內得爲新交易。公司之受裁判上宣告破產者，其所屬之建築物及建築物權，清算人僅依拍賣之方法得讓渡之。公司之解散縱因其他事由，而其建築物及建築物權之讓渡，於股東間無協定時，適用本條之規定。清算完結後，清算人應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由裁判所宣告破產之公司，其清算應向管轄破產事務之裁判所呈報。清算事務延及一年以上時，應於每十二個月提出報告書。

備考 爲共同行爲任命或選任之清算人違反其義務時，對於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連帶負其責任。

公司法八條

第三百十條 非股東爲清算人時，對於清算勞務得請求報酬，其報酬額依與股東之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諧，由裁判所定之。由裁判宣告破產之公司，其清算人之報酬，由管轄公司破產事務之裁判所定之。

第三百十一條 退股股東於其退股年度決算報告書決定後二年內，對於公司之債務仍負責任。

公司法四五條

第三節 兩合公司

第三百十二條 稱兩合公司者，謂以一人或數人之全財產對於公司之債權人負責之股東及一人或數人以其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責之股東組織並用共通商號經營商業或工業之公司。

備考 若經有限負責股東之同意而將其姓氏包含於公司之商號時，其附有姓名之有限責任股東，無論其於違反商業規定之責任如何，對於公司應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等責任。（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追加）

公司法七〇條

第三百十三條 兩合公司除本節之規定外，適用無限公司之規定。

公司法七一條

第三百十四條 兩合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應記明商業登記法規規定之內容。（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改正）

公司法七一條一四條

第三百十五條 兩合公司其股東間之關係，依左列規定定之：

一 有限責任股東，其權利及義務僅以出資額爲限。

二 有限責任股東，僅於爲公司之代表人時，得管理兩合公司之業務；若無此項代表權時，對於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不得申述異議。

三 公司破產時，有限責任股東於清償債務後，對於公司之剩餘財產，得優先於無限責任股東受而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 一 有限責任股東不受本法第三百零一條規定之限制
- 二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請求資產負債表之報告，並得按公司之帳簿及書據檢查其是否屬實。

遇有必要時，裁判所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賬簿及書據。

公司法七〇條二項七五條

第三百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對於第三人，應負左列責任：

- 一 全部或一部之股款尙未繳納時，其約定出資額。
- 二 有不當得利者其利得。

備考 股款減額之協定，非依適當手續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並公告後，對於公司之債權人，不生效力。有限責任

股東對於本備考規定公告前發生之債務，以其原股款負其責任。

第三百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情形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等責任。

一 經有限責任股東之同意而附其姓氏於公司之商號時。

二 無特別代表權而以公司之名義執行業務時。

公司法七八條

#### 第四節 有限公司

第三百十八條 稱有限公司者，謂其股東以共同之商號從事商業或工業，對於公司之債務非僅以已繳股款為限，而按其已繳股款同等之倍數（如三倍五倍十倍）以其財產負擔責任之公司。

公司法一二條

第三百十九條 股東中之一人不能負擔其對於公司債務負擔之部分時，其他股東應按其已繳股款之比例分擔之。但任何股東對於第三人或其他股東均無負擔已繳股款及其所定倍數以上之何等財產上之責任。

公司法一二條

第三百二十條 有限公司僅於依法允許之國民經濟部門（如電氣公司責任勞動公司等）內或依勞農政府當

局之特許時，得設立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其他有限公司之能力範圍，依法定形式之定章定之。

備考 供給電力之有限公司，其能力範圍以一九二三年一月四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議決之電力供給有限公司議案定之。（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改正）

### 第五節 股份公司

第三百二十二條 稱股份公司者，謂用特別名稱或商號而以一定數之同等股份之資本金所設立。僅以公司財產對其債務負責之公司。

公司法一一二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 除第三百二十三條之三規定之股份公司外，其理事會之所在地依章定在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內者，非基於創立委員會提出其設立章程於內國商業人民委員會，不得受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經濟評議會之許可。（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改正）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一 公司定章依據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之現行法對於全俄聯邦之例外規定不能適用時，其定章非經創立委員提出於內國商業人民委員會，不得受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之許可。（一九二五

年九月二十一日追加)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二 股份組織信用機關，其營業區域依章定在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內，且公司之定章不適用第三百二十三條之三之規定者，非經向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財政人民委員會提出之，不得受該國經濟評議會之許可。但在第三百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範圍內時，應受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許可。(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追加)

備考 股份信用機關之定章不出於依法允許之標準定章範圍者，應直接受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財政人民委員會之許可。(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追加)

###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三

- 一 股份公司有左列情形者，其定章須受蘇維埃聯邦勞動國防會議之許可。
  - 1、 公司之創立委員中有蘇維埃聯邦之國家機關或有全聯邦性質之國家企業時。
  - 2、 公司之創立委員中有蘇維埃聯邦內之數個共和國國家機關或國家企業時。
  - 3、 公司之資本額超過百萬盧布以上時。
  - 4、 公司定章訂定為蘇維埃聯邦勞動國防會議現行決定之例外股份公司時。

二 股份公司之有左列情形者，其定章須經蘇維埃聯邦人民委員會會議之許可。

1. 公司之設立加入外國資本時，或依公司定章其股份得讓與外國人時。

2. 公司之設立雖未加入外國人資本，而其事業之性質，外國人有權利時。

3. 公司之定章對於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會議之現行決定並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會議之現行決定等之具有全聯邦法律效力者，而為其例外時。

三 股份公司之定章非經向蘇維埃聯邦內外商業人民委員會提出之，不得從其所轄蘇維埃聯邦勞動國防會議或人民委員會會議而受許可，但信用機關之定章須向蘇維埃聯邦財務人民委員會提出之。本條第二款 1 2 各目列舉之公司，其定章須向中央利權委員會提出之。（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追加）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四 股份公司現行定章之變更，依法應由會經許可現行定章之主管機關許可之。

但拋棄第三百二十三條之三第一款所定公司之性質者，其定章之變更應經蘇維埃聯邦勞動國防會議之許可。拋棄該條第二款所定公司之性質者，其定章之變更，應經蘇維埃聯邦人民委員會會議之許可。（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九日追加）

第三百二十四條 股份公司之定章提出時，非經五人以上之創立委員署名載明左列事項者，政府不得許可。

- 一 公司之目的及營業。
  - 二 公司之名稱。
  - 三 公司之所在地。
  - 四 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 五 基本資本額及其組成手續，股票票面額及其出資方法。
  - 六 公司之管理機關（總會理事會監察委員會定章定有顧問會者並其顧問會）及其限權。
  - 七 關於總會召集，總會權限，及股東表決權之規定。
  - 八 營業年度之期間，決算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之作製審議並許可之手續。
  - 九 贏餘分配及公積金構成之手續。
  - 十 決算手續。
  - 十一 公司營業中止之手續。
- 創立委員於不違反法律之範圍內，尙得記載其他規定於公司之定章中。
- 備考一 公司之資本金不得少於十萬盧布，一股之金額不得少於百盧布，設立市村經營或共同合夥及招致

個人資本組織之合辦質店，其資本金須達二萬五千盧布以上，一股金額須達百盧布以上。

以金及附屬金屬之探礦試採探礦爲目的之股份公司，其資本金不得少於五萬盧布，一股金額並須在二十五盧布以上。（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改正）

以食品書籍爲營業目的之股份公司，其資本金不得少於二萬五千盧布，一股金額不得少於二十五盧布，而公司定章訂定營業區域時，國家或公同合夥團體之出資，須占其資本金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追加）

備考二 以金及附屬金屬之探礦試採探礦爲目的之股份公司，其創立委員須有三人以上。（一九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追加）

備考三 建築公司之定章定有國家或共同合夥團體須占股份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其創立委員須爲二人以上。（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追加）

公司法一一一條七八條八八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一 建築公司之創立委員中，若有蘇維埃聯邦最高經濟評議會，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最高經濟評議會或其下級機關時，公司之定章得訂有非將左列股東總會之決議提出於蘇維埃聯邦或俄羅斯蘇維埃

共和國最高經濟評議會不得許可之規定。

一 理事監察及清算委員之選任。

二 財政生產計畫之認可。

三 年度決算報告書之認可，但資產負債表利益分配損害填補方法之認可，應依規定國家機關認股之股份公司之立法原則定之。

四 補助工業企業之開設。

五 變更定章之公司清算。（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追加）

第三百二十五條 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經濟評議會（必要時即為蘇維埃勞動國防會議或人民委員會議）決議之關於認可股份公司章程者，須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報公布之，其定章且須收錄於勞農政府法令全書中。

第三百二十六條 股份公司之定章，依法公布後，其股份應由創立委員及股份公司之認股人分配之。本條規定認股之募集方法，得以廣告為之。

發起人所認股份，應在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且非至第二營業年度之決算經承認後，不得讓渡，同時發起人於

第二營業年度之決算未經承認前，不得讓渡其以現物抵作股款之創立股。

第三百二十七條 自定章經許可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繳納至資本額四分之一時，視為公司未成立；於第二之三個月內，其第二次繳納之資本尚未繳至該次應繳資本之四分之一，或於定章所定之期間內（自公司營業之日起不得逾一年）其資本金尚有四分之一以上未經繳納者，應於三個月內解散其公司。但經政府之許可延長其繳納股款之期限，或減少公司之資本額者，不在此限。本條規定公司之不成立及解散，應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報公布之。

備考 以金及附屬金屬之探礦試探探礦為目的之股份公司，其資本金應由公司開業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全部繳足。但資本金之四分之一應自定章許可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第二次之四分之一於六個月內繳納之。（一九二六年一月四日追加）

第三百二十八條 為保證資本金全部之按期繳納，股東總會得將股東之不按期繳納股款者作為無效，而另募新股。但新股須於本條所定之資本金繳納期限內賣出並全部繳納之。

無效股份之所有人已繳股款之一部者，除自新股之賣得金內扣除其變更出賣之費用外，應返還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股款之繳納，應以發起人之名義繳存於定章指定之信用機關，至公司之開設或不成立確定後，始交付之。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財產應交付於發起人；發起人於未將股款及財產交付於理事會前，應負保管之責，並對其保管負連帶責任。

第三百三十條 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最初評價由發起人及繳納財產之認股人雙方之協議定之；其最終之評價由發起人總會及繳納該財產之認股人雙方之協議定之。但其評價不得超過財產交付時交付地之平均市價。

平均市價無由決定者，應依鑑定人評定之；發起人及認股人供給於公司之財產，應為該公司營業交易之種類，及於組織公司或將來營業上可以利用種類之商品及物品原料。

公司法一〇四條（參照同法九一條九二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 股份要約書及公募廣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定章公布之時。
- 二 發起人所認股數。
- 三 每股金額及其繳納方法及期限。

四 發起人提供財產之估價額。

備考一 股票之發行價額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備考二 股份公司之設立對於營造物或個人與以特別權利，及對於股份之募集及股款繳納期間與以特殊利益者，應將其權利及利益載明於定章及股份要約書。

公司法九四條九六條

第三百三十二條 股份公司於登記前，須召股東開豫備總會及成立總會各一次。豫備總會於資本金繳至四分之一時召集之，以便發起人報告設立經過，並選舉委員，以審查發起人之報告書，及提供財產之估價事項。

公司法九九條一〇一條一〇二條一〇三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 成立會於豫備會開會後七日以上一月以內召集之，以便審查委員報告審查創立委員報告書之結果，並為抵作股銀財產之估價，及公司成立不成立之決議；選任理事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機關，並決定其事務。股份公司之發起人於召集豫備會及成立會時，須於召集之七日前通知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內國商業人民委員會，（或立管蘇維埃聯邦內國商業人民委員會）遇必要時，並須通知財政人民委員會。

公司法一〇一條至一〇四條一〇七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公司之成立，須以出席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決之。出席於總會之股東對於其應繳之股款，至成立總會時，至少須繳至半額以上。

公司法三〇〇條

第三百三十五條 創立總會確定公司之成立時，理事會須於創立總會開會之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登記書於主管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或蘇維埃聯邦內國人民委員會。

股份公司非將其定章登記於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內國商業人民委員會，不得受該共和國經濟評議會（第三百二十三條）或該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第三百二十三條之一）之許可；股份公司非將其定章登記於蘇維埃聯邦內國商業人民委員會，其定章不得受蘇維埃聯邦勞動國防會議或蘇維埃聯邦人民委員會（第三百二十三條之二）之許可。

股份公司之設立登記，須在經濟新聞紙公告之。（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改正）

備考 股份組織信用機關之設立，除於主管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內國商業人民委員會或蘇維埃聯邦內國商業人民委員會登記外，為檢查及監督計，並須於當該財政人民委員會登記之。（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改正）

第三百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須添具左列書類：

- 一 經政府許可之公司定章。
  - 二 由理事會署名之股東名簿，各股東所認之股數及其繳納金額應記入該名簿內。
  - 三 豫備及創立總會議定書之謄本。
  - 四 創立委員報告書之謄本。
  - 五 審查委員審查創立委員報告書結果之報告。
  - 六 由理事署名會計課副署之公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 備考 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或蘇維埃聯邦內國商業人民委員會或財政人民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調查當該公司設立經過之是否適法，即檢查其財產目錄記載財產數之有無，及其評價之正否。（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追加）
- 公司法九一條
- 第三百三十七條 公司登記之公告，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公司之名稱及本店之所在地。

二 定章記載之目的及其事業之性質。

三 公司之資本額及其已繳之資本額。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份公司自登記之日起，視為法人，得於定章記載之目的範圍內，以適法手段取得讓渡權通物

（非禁止交易物）之一切財產，及為交易行為，訂立契約，並得以其名義於裁判所而為原告或被告。

公司法三條

第三百三十八條之一 凡依法定手續設立並登記之股份公司（第三百二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三）有

於蘇維埃聯邦領域內營業之權利。（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追加）

備考一 股份組織之金融公司，其營業區域依其定章定之。（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日追加）

備考二 股份組織之建築公司，其營業區域依其定章定之。（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追加）

第三百三十九條 於公司登記公告前，公司之發起人得以股份公司之名義，訂立一切必要之交易契約。該交易契

約於公司創立總會或自公司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之總會，不與承認時，發起人對於他方當事人，應負連帶責任。

第三百四十條 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對於因認股書募股廣告及於認股時，為虛偽報告，或發起人所得之報酬或設

立費用有所冒濫，以及抵作股款之財產其估價過高，提出於總會之計算書有捏造情事等，所加於公司及各股東

之損害，自公司登記之日起，一年間應負連帶責任。

怠於檢查發起人行爲之理事及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加於公司各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之損害，不得取償於發起人者，應連帶負其責任。

公司法一〇四條一〇六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份公司定章之變更追加及其資本金之增減，得僅依總會之決議行之。但該決議須與公司章程依同一手續而受許可，並登記之。

公司法一八六條以下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票應以記名式發行之，無記名股票，非依定章不得發行。

公司法一一八條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份不得分割，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公司法一二三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 繳納記名股款之收據，得僅經理事會之同意讓與他人。記名股票及其繳款收據，除定章另有訂定外，得依背書方法讓渡之，因背書或其他法律上之理由取得股份之所有權人，爲行使其股東權，須將股票或繳

款收據上之所有權申請理事會，使登錄其氏名於股東名簿，並須提出其讓渡股票或續款收據之背書及證明所有權讓渡之證書於理事會。股票或續款收據所有權之移轉，非依背書方法而以其他理由行之者，股票或續款收據移轉於取得人之記載，須由理事會爲之。無記名股票因交付而移轉於新所有人。

公司法一一六條一一七條一八四條

第三百四十五條 公司不得以自己之費用收買自己之股票及續款收據，但爲避免損失，由公司之債務人索取債權，或因豫定事由抵消股份而取得時不在此限。本規定於公司以自己之股份爲質物而收入者，亦適用之。

公司法一一九條

第三百四十六條 股東僅於定章或股東總會所定之範圍內得就依法律定章或總會決議所定提存金額之殘餘純利中，有享受分配利益之權利。

公司法一七〇條至一七二條

第三百四十七條 各股份之所有人有出席於總會及表決之權，股東應按其股數行使表決權。但定章得規定取得表決權之最小股份，並限制股東一人之表決權。

股東得以書面形式向理事及總會申請將表決權讓與他股東。

公司法一二九條一三〇條

第三百四十八條 股份公司之機關如次：

- 一 股東總會。
- 二 理事會。
- 三 監察會。
- 四 顧問會，但以定章有訂定者爲限。

公司法第三節至第五節

第三百四十九條 總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審議並確認上年度之決算報告，選舉理事，候補理事，監察人及顧問，決定股東之分派金，並解決依章屬於總會管轄之諸事宜。

臨時總會因理事會之裁量或因顧問會監察會或出資在資本金二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請求，由理事會召集之。

備考一 由法定人數之股東請求召集總會，自提出之日起二週間內理事會不爲召集者，股東得於二週之期間經過後一個月內，請求本店所在地之裁判所召集之。關於由理事會召集總會之規則，於本備考之規定準用之。

備考二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建築股份公司，得以定款訂定臨時股東總會於該公司所在地之最高經濟評議會召集之。（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追加）

公司法一七二條

第三百五十條 總會除通常決議之事項外，對於未嘗記載於召集公告或通知股東之事項不得爲決議。問題之是否屬於通常決議事項，由總會決之。

公司法一三四條三項

第三百五十一條 總會之決議違反法律或定章者自其採決之日起一個月內，各股東均得對於公司提起廢止其決議之訴。

公司法一三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 總會非出席股東之股份有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總會之決議，依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公司法一二八條

第三百五十三條 關於變更定章，增減股份，停止及清算公司業務，發行公司債並與其他股份公司合併諸事宜，非

有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認股人出席，並得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不得議決定章之變更，如爲變更公司之目的時，須依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三以上認股人出席，並得出席股東五分之四以上之同意決之。

備考 出席於總會之股東其股份，不足法律或定章所定之程度時，得再事召集。第二次召集之總會，則無論股份之多寡，均視爲成立。但對於本條規定之事項，即第二次召集之總會，其出席於總會之股東，其股份亦須達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方得成立。

公司法一七六條一八六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 公司之理事會，以理事三人及候補理事一人以至三人組織之。理事及候補理事，就股東或其他第三人選任，任期至多不得逾三年。因裁判選奪公權人，在其判決有效期間不得爲理事及候補理事；股東總會於任期屆滿前，得解任理事及候補理事。但解任之根據不充實時，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公司法一三八條一四一條一四二條

第三百五十五條 理事之報酬，應由定章或總會定之。

公司法一四〇條

第三百五十六條 理事執行其職務應爲必要之注意，理事違反其負擔之義務時，對於因違反義務所生之損害，應

對公司或於公司破產時，對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負連帶責任。

公司法一四五條一四八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 理事會執行公司之業務，無論裁判上或對於政府之機關及他人，就公司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公司，凡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契約，理事會均得締結之。理事會管理公司之會計與決算，於定章記載之期間，或定章無訂定時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添附資產負債表及其年度之損益計算書於公司之決算報告，提出於總會。

民法二七條公司法一四五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 股份公司，每年應從一定之方式，公告其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公司法一六八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 除達定章所定之額外，應提存純利二十分之一以上作為準備資本，以備填補年度決算之損失，當股份之補充發行，其超過額面之過剩金亦應提存。

公司法一七〇條

第三百六十條 監察會以三人或三人以上之人組織之，就股東中選任，任期一年，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少

數股東，得請求就其少數人中選出監察人一人，但不得再參加其他監察人之選舉。監察會得以任意之手段方法隨時檢査理事會提出之年度報告書會計及財產，並須審次年度公司之豫算及計劃，且應監察一般公司之各種辦事手續，概算及決算。

備考 監察會就其違反義務所生之損害，對於公司負連帶責任，於公司破產時，對於公司之債權人亦應負責。

公司法一五二條一五三條一五六條一六三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 爲指導公司一般業務之進行，於定章上得規定顧問會之選舉，顧問會之人數，選任方法，任務，及其事務執行手續依定章定之。顧問就其違反義務所生之損害，對於公司或於公司破產之時，對於公司之債權人負其責任。

第三百六十二條 股份公司，除保險公司及短期信用金融機關外，得以股東總會決議之條件發行公司債，向外借款，但以定章有規定者爲限，該決議須登記於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或蘇維埃聯邦內國商業人民委員會，其要點並須公告之，凡持有公司債券人得就公司之財產優先而受清償，但不得侵害未經公告發行公司債決議前之債權人之權利。（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改正）

備考 公司債於公司股款未有全部贖足時，不得發行。

公司法一七六條一七七條一八〇條

第三百六十三條 在公司之定章或公司債應募條件中，得設召集應募人總會，及由應募人中選任一人或數人之代表委任其專司對公司並第三人保護應募人利益之責之規定。應募人總會之召集及執行事務之手續，準用關於股東總會之規定，應募人之代表得出席於股東總會，且有發言權，其監視公司之業務狀態，與各股東同。

第三百六十四條 股份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存立期間之屆滿。

二 公司所營事業之中止，或股東總會決議與他公司合併。

三 依裁判手續宣告破產。

四 公司違反定章之宗旨，或其機關傾於反國家利益，經政府解散者。

備考一 公司之解散與設立同，應依同等手續登記並公告之。

備考二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之契約，應遵照變更或追加股份公司定章手續之規則，依股東總會所定之原則，

由理事會締結之。

公司法二〇一條二〇三條

蘇俄民法 債權

第三百六十五條 公司之清算非因宣告破產，且定章上無特別訂定時，應依總會選任之清算委員會行之。清算人之選任遲延時，本店所在地之人民裁判所，因有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之請求任命之。宣告破產之股份公司，其清算人由宣告公司破產之裁判所任命之。清算人自受任之日起，遵總會之指示及法律之規定，代替理事處理一切事務。清算人就其違反義務所生之損害，應對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負責者，與理事同。

公司法三〇五條以下

第三百六十六條 股份公司之清算，應依無限公司清算之手續行之。但既行清算之賸餘財產，非於清算完了後，經過一年以上之期間，不得移交於股東。

股東基於正確之資產負債表所提存之既得利益分配額，無須返還於清算財團中。股東對於賸餘財產之分配，非於完全清償或供擔保公司債權人之債權後，不得爲之。

公司法三一四條

## 第十一章 保險

第三百六十七條 其保險契約，被保險人須給付約定之保險費。保險人於契約約定事實之發生時，財產保險則對被保險人或第三人按其契約約定之金額範圍內填補其所受之損害；生命保險則負支付保險金之義務。

保險法十七條十二條十三條四六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財產保險之保險金，不得超過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於保險事由發生時所蒙直接損害之額，但於保險規則允許之範圍內，間接保險亦得付之保險；生命保險及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於契約締結之時協定之。

保險法三一條二項三三條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財產保險之契約所記載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時，其契約僅於保險標之物所有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且於超過價值之事實發現後，其保險費應比例減少。若其超過事實係由被保險人之詐欺所致時，保險人得依裁判宣告契約之無效；有損害時，並得於超過已受領之保險費限度內請求賠償。但保險人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法三二條

第三百七十條 財產保險之契約，由當事人雙方約定，保險標之物價值以下之保險金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自身負擔之危險。保險人對於因保險事由所生之損害，僅就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負擔賠償之責。

保險法三四條

第三百七十一條 既為保險之保險財產，復就其標之物之相當部分與他保險人訂立補充保險契約者，非有原保

險人之書面承認，不得爲之；違反本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但保險人不知前已訂有契約時，被保險人依約給付之保險費，不得請求返還。

保險法三六條

第三百七十二條 就同一保險利益訂立數個財產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數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其超過部分視爲後訂契約之一部無效。被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費，亦無須退還；被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係於保險事由發生時企圖不當得利者，其所訂立之契約全部無效，且保險人因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害，得請求賠償。

保險法三七條三六條

第三百七十三條 所有人，有物權或質借權人，或按照契約對於其財產之滅失毀損負責任人，均爲對於財產之保全有利害關係人，凡對於財產之保全有利害關係人，均得訂立財產保險契約。當訂立契約時，被保險人應將自己之利益及受益人之利益性質確實聲明。

保險法四條以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因法律或契約於保險事由發生時，其保險金應交付於非被保險人之第三人時，應將其旨記載於保險領收書及保險單。

生命保險以左列之人爲受益人（享受契約之利益）。

一 當訂定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且記載於保險單或保險領收書者（記名式保險單）。

二 從被保險人之指示將保險証券發行之於各持有人時，其保險單及保險領收書之持有人（無記名式保險單）。

三 保險証券記有以法定或遺言繼承人爲受益人時，其法定或遺言繼承人。

四 保險証券無指定受益人時，其受益人爲國家。（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改正）

備考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訂立後，得依保險証券之背書並對於保險人之意思表示將無記名式保險證券改作記名式，或將記名式保險証券改作無記名式。若依保險証券或其背書指定受益人時，得僅依背書方法變更其受益人。（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改正）

保險法六四條二款六五條

第三百七十五條 削除

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一 關於執行遺言及贈與所加之限制，對於人身保險之指名受益人不適用之。凡自然人及法人均得爲受益人，且保險金於保險契約所定之範圍內交付之。應交付於受益人之保險金，縱於被保險人或被保

險人死亡後，亦不加入繼承財產中。(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追加)

保險法七〇條

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二 被保險人及被付保險人自身非保險金受益人時，應交付於受益人之保險金，不得為對被保險人或被付保險人追索債權之標的物。但保險人得由因同一保險契約應給付與被保險人之保險金中，扣除被保險人應給付之金額。(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追加)

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三 生命保險之保險金與傷害保險及從傷害保險法規應支付之金額無相互關係，其所定支付之金額，不得互為抵消。(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追加)

第三百七十六條 保險金受益人除依法律或契約有特別義務外，僅於受領保險領收書及保險單之交付後，始負契約上之義務。

第三百七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所有之一切抗辯權，皆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保險法一一條二項

第三百七十八條 保險契約應訂定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保險費之支付時期。

保險法八條四款六款

第三百七十九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之違反本條之規定者，其契約無效。

保險法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 訂立契約時，保險人應交付保險領收書及保險單於被保險人。保險領收書及保險單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之姓名。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之危險及保險人支付保險金之事故。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終了之時日。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及其支付之時期及場所。
- 保險領收書及保險單，因保險種類所應記載之其他義務條件，亦得定之。

保險法八條

第三百八十一條 保險領收書及保險單，僅從保險種類之特別規則得讓與他人。但保險人所有對於被保險人之

一切抗辯權，於任何時均得以之對抗保險領收書及保險單之持有人。

保險法一一條二項

第三百八十二條 訂立保險契約之當時，凡被保險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對於保險事故發生之危險或可得發生之危險，及其發生可得推知之損害有重要關係之一切事情，均須以之通知保險人。

凡保險人提示被保險人之保險規則內記載之事項，或以書面形式就保險規則內記載之事項向被保險人諮詢之一切事項，均視為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但契約之訂立在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質問尚未答復時，不得據以為將來解除保險契約之理由。

保險法一六條

第三百八十三條 保險契約訂立之後，發見對於付諸保險之危險有重要關係之事情，事實上與被保險人所提出者不相符合時，保險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或發生後依裁判手續請求契約之無效；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保險人已知有本條規定之情形時，於二週間內得提起契約無效之訴，逾此期限者，即喪失其提起訴訟權。

保險法一六條

第三百八十四條 訂立保險契約時，保險之標的物已不存在，或保險人之保險利益既已喪失，或其物已不罹於所

保之危險時，及生命保險之與其生命保險事故有關係人之死亡，或已不罹於契約記載之危險時，其契約無效。

保險法九條

第三百八十五條 財產保險之被保險人，及因契約義務移轉後之保險金受益金，知訂立契約時所通知保險人之事項發生顯著變化，且對於所保危險之增大將有重大影響時，應即以之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提示被保險人之保險規則所記載之一切變化，均視為顯著變化。被保險人等怠於爲此項通知時，保險人得解除契約，或由增加危險時，就其條件請求相當之變更。

保險法二〇條

第三百八十六條 於契約有效期間中，因契約記載外之原因，財產保險之保險事故發生之危險增大，或可得增大時，保險人得對被保險人並因契約移轉義務後之受益人，請求增加相當之保險費。若自保險人以書面通知其旨之日起七日內，被保險人拒絕給付時，保險人得請求解除契約。

保險法二〇條二條

第三百八十七條 被保險之財產移轉於他人時，被保險人及財產取得人須直將其旨並取得人之姓名住所通知保險人。

第三百八十八條 自受到移轉被保險財產之通知後，保險人對於將因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移轉於新所有人者，不會直接或間接（如受領新所有人之保險費等）表示同意時，得於七日以內解除契約；若保險人不行使此項權利時，其契約仍繼續有效，財產取得人繼承被保險人之一切權利與義務；若保險人行使本條規定之權利時，自財產移轉之後所受領之保險費，應退還新所有人。

第三百八十九條 被保險人須於約定之時日與場所給付保險費與保險人。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非於給付保險費後，或其第一次給付後不生效力，第二次以後之保險費給付遲延時，保險人對於滯納中發生之保險事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但以契約無特別規定者為限。

對於利率無特別協定時，保險人對於滯納保險費得請求法定利息。

保險法一七條

第三百九十條 財產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即於約定期間內按保險規則所示之方法通知保險人；怠於為此項通知時，保險人不負支付保險金之義務。

保險法二三條

第三百九十一條 前條所示之人為減少保險事故所生之損害，應從保險人之指示，於可能之範圍內，執行一切之

處置。

基於保險人之指示執行之一切處置，其所生之費用，應由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法三九條

第三百九十二條 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不得以任何手段或行為使查定實際損害額增加困難。

第三百九十三條 保險事故，因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發生時，保險人免除其支付保險金之義務。

在左列情形中，保險人對於生命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免除支付義務。

一 保險事故，因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或非付保險之第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發生者。

二 保險事故，因付諸保險人之故意於訂立保險契約最初之二年間發生者。

保險法一二條二項六六條七七條

第三百九十四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因國內國外戰爭所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第三百九十五條 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其他權利，於保險金額之範圍內，移轉於支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人。

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拋棄前項規定對於第三人之權利時，保險人支付之保險金額，亦應比照減少。

保險法四五條

第三百九十六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一切請求權，因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法三〇條

第三百九十七條 火災家畜雹害運送等各種財產保險，國家保障之各保險，並生命保險，養老保險，傷害保險等之條件，應由財政人民委員會特許之特別規定及規則定之。

第三百九十八條 本章之規定不適用於各種義務保險。但義務保險之規定中明示適用本章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章 不當得利

第三百九十九條 無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以他人之責任而受利益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得利之原因，而至後已不存在者，亦生返還義務。

民法一七八條

第四百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自知或可得而知其得利為不當之時起，其由不當取得之財產所生或可生之一切利益，應返還或賠償之。由本條規定之時起，不得當利受領人對於毀損或已使毀損之財產應負責任。但在該時以前，則僅就故意及重大過失負其責任。不當得利受領人自發生返還義務之時起，對於該財產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得請求償還。

民法一八一條一八二條

第四百零一條 清償既已喪失訴訟上之效力，而非法律上絕對無效之債務者，不得請求返還。

民法一八〇條

第四百零二條 由他人之違法或侵害國家之行爲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其所受之利益應收歸國庫。

民法一八〇條

### 第十三章 侵權行爲

第四百零三條 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財產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爲加害人所不能豫防之損害，或有加害之權利，或其損害由被害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民法一八四條一八八條一九〇條一九一條一九三條

第四百零四條 鐵道、電車、製造工場、燃料商人、野獸飼養人、營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人等，凡從事於可得增大周  
圍危險事業之個人或企業，除能證明其損害爲因不可抗力，或被害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備考 依本條之規定對於國家機關所有之請求訴權，其時效爲一年。

前項規定之時效期間，除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般原則停止及繼續外，自被害人請求當該社會保險局之日起，至社會保險局決定年金或拒絕之日止，其期間停止進行。（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追加）

第四百零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除第九條規定之情形外，對於其所加之損害不負責任，由其負有監護義務人代負其責。

民法一八七條

第四百零六條 依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零五條之規定加害人無須負賠償之責時，裁判所尙得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加害人爲損害之賠償。

民法一八七條三項

第四百零七條 營造物對於因其職員之不當職務行爲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僅於所轄裁判所或行政機關依法認爲該職員之不當行爲時，負其責任。若被害人對於不當行爲不於相當時期提起訴訟時，營造物免負其責。營造物支付與被害人之賠償金，得轉課於該職員。

民法一八六條

第四百零八條 共同加害人對於被害人應連帶負責。

民法一八五條

第四百零九條 因被害死亡時，其賠償請求權屬於死亡人之扶養人及其他因被害人之死亡無生活資力人；同時加害人對於支出殮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九二條

第四百十條 損害之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不能回復原狀者，應補償其所加之損害。

民法二一三條二五條一九五條

第四百十一條 當決定損害賠償額時，裁判官應對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

第四百十二條 加入社會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由社會保險機關而受補償。

第四百十三條 按照社會保險規則，代被害人交付保險費人或企業，對於因保險事故發生所加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但損害之發生由於企業人之犯罪行為或不行為所致者，補償被害人之社會保險局，得於交付於被害人之補償金額限度內，向企業人請求償還。

前項情形，被害人按社會保險規則未受全部損害之賠償者，其不足額得向企業人請求追補。

第四百十四條 若加害人非被害人之要保人時，被害人非依社會保險手續受全部損害之賠償，其不足額尚得向加害人請求追補，社會保險局於交付於被害人之保險金額限度內，得向加害人請求償還。

第四百十五條 非被保險人不得向加害人要求較多於按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由社會保險局及加害人可得受領之金額。

前項規定之被害人，依裁判所之裁量，按其因受損害所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應與各種勞動者及使用人為同等之處置。

## 繼承權

第四百十六條 在不違反次條以下之規定範圍內，得依法律及遺囑而為繼承。

第四百十七條 刪除（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百十八條 依第四百十六條規定之法律及遺囑取得繼承權者，僅限於死亡人之直系卑親（子孫曾孫）及生存配偶人，並在死亡人之死亡前事實上無勞動能力且無資產，全然依死亡人之扶養已經過一年以上者。

備考 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凡有生命人並子之懷胎於死亡人之生前而出生於死亡人之死後者，均得為繼承

人。

民法一一三八條一一三九條以下一二六六條

第四百十九條 繼承除依遺囑加以限制外，應以法定繼承形式行之。

第四百二十條 法定繼承，其繼承財產應按第四百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平均繼承之。

民法一一四一條

第四百二十一條 第四百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中有與死亡人營共同生活者，除依第四百二十條田死亡人之財產中享有其應繼分外，對於日用品及必需品尙得繼承之，但奢侈品不在此限。（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改正）

第四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死亡時，遺囑其財產與第四百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使其中之數人或全體不按第四百二十條規定之方法分配其財產者，其記載該項死後處分之書面，謂之遺囑。

備考 遺囑得使第四百十八條規定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以及其全體喪失法律上之繼承權。本備考規定之情形，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應依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歸國家所有。

民法一一八七條

第四百二十三條 遺囑人得使因遺囑取得繼承財產人對於法定繼承人（第四百十八條）中之一人或數人以

及其全體履行或種義務，其他法定繼承人亦得因此向受遺贈人請求當該義務之履行。

民法一二〇五條

第四百二十四條 受遺贈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不承認繼承時，遺囑人得以遺囑使其他法定繼承人繼承之。

民法一二〇一條一二〇六條一二〇八條

第四百二十五條 遺囑須由遺囑者親自簽名，且為公証並須提出於公証官廳。

不學人之遺囑，得由第三人代為署名。

民法一一八九條以下

第四百二十六條 除於後為遺囑記有前遺囑尚繼續有效外，因後為遺囑之作製而前遺囑失其效力。遺囑人雖不作製新遺囑，使將廢棄前遺囑之旨聲請公証官廳或裁判所登錄於公証原簿或裁判所記錄者，亦得廢棄前遺囑。

民法一二二〇條

第四百二十七條 遺囑由以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執行之，但遺囑人於遺囑中指定遺囑執行人執行時，不在此限。遺

囑人於遺囑中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應得執行人之同意，並將其旨記載於遺囑中，或填附於遺囑之聲明書。

民法一二〇九條以下

第四百二十八條 關於繼承財產之評價分配及計算諸問題，私人相互間或私人與國家機關間之意見不一致時，由裁判所定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繼承開始時，在場之繼承人自執行保存繼承財產之手續起三個月內，未向管轄裁判所聲請拋棄繼承時，視為承認繼承。

拋棄繼承人之應繼分，歸國家所有。

在場之繼承人得不待他繼承人之到場，開始管理繼承財產其他繼承人得於相當時期到場請求交付繼承財產之應繼分。

民法一一七七條以下

第四百三十條 繼承開始時，不在場之繼承人自執行保存繼承財產手續之日起六個月內，得直接或以代理人取得繼承財產。

備考 繼承開始時，尙未出生之繼承人，其應繼分自其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得依法定代理人請求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繼承人無須依公示推告或其他方法公告之，但繼承財產所在地之財務官廳，於接到被繼承人之死亡報告時，應即執行保管財產之手續。繼承財產之保管，非至繼承人全體到場後，須繼續行之，但其期間不得

逾六個月。(一九二六年六月十四日改正)

備考一 被繼承人之最後居住地戶籍公所於接到被繼承人之死亡報告後，應即通知該地財政官廳。(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七日改正)

二七年六月十七日改正)

備考二 繼承開始地，推定為被繼承人之最後住所地。(一九二七年六月十四日改正)

第四百三十二條 繼承人失蹤時，該地之財政官廳對於其現行營業之企業（商工業手工業等），應即任命同種國家企業機關推薦之特別管理人管理之。

第四百三十三條 執行保管繼承財產手續，經過六個月後，倘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或繼承人拋棄繼承時，其財產視為無人承認繼承之財產，應為財產之移交，由相當之國家機關處分之。

民法一一七七條以下

第四百三十四條 實行繼承之繼承人及取得無人承認繼承財產之國家，對於附隨於繼承財產之義務，僅於繼承財產所有價格之範圍內負其責任。

備考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非於執行保管手續之日起六個月內報明其債權者，喪失其權利。

民法一一五四條以下

第四百三十五條 法定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依法律或遺囑得爲繼承人者），得向該地之公訟人公所請求發給繼承權證明書。（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六日改正）

蘇俄民法  
繼承權

一四四

蘇俄民法典終

# 蘇俄民法典勘誤表

| 頁數行數              |          | 誤                |                  | 正        |              |
|-------------------|----------|------------------|------------------|----------|--------------|
| 施行一<br>決定一<br>本文一 | 一一<br>一三 | 已行顛覆政府<br>國家機關間之 | 已行顛覆政府<br>國家機關間之 | 一〇<br>一二 | 一三<br>民法一九條  |
| 二                 | 五        | 之權義              | 上之權義             | 一四       | 五<br>民法六六至   |
| 三                 | 一二       | 住於一地域            | 住於一地域            | 同        | 十<br>軍需品爆發物  |
| 四                 | 三        | 裁判所之定決           | 裁判所之決定           | 一五       | 十<br>或其孳息    |
| 同                 | 六至十二條    |                  | 至十一條             | 一七       | 二<br>一九五二年   |
| 八                 | 三        | 單純行為             | 單純行為             | 一八       | 五<br>民法七六條   |
| 同                 | 五        | 因不學無筆            | 因不學無筆            | 同        | 九<br>二五年十月   |
| 一〇                | 十        | 發生者,其            | 發生者,其            | 二〇       | 一三<br>期間為六十五 |
| 同                 | 一一       | 消滅者,其            | 消滅者,其            | 二一       | 九<br>地上之家屋   |
|                   |          |                  |                  | 頁數行數     |              |
|                   |          |                  |                  | 誤        |              |
|                   |          |                  |                  | 正        |              |
|                   |          |                  |                  | 民法九九條,   |              |
|                   |          |                  |                  | 個月       |              |
|                   |          |                  |                  | 民法六六條至   |              |
|                   |          |                  |                  | 軍需品爆發物   |              |
|                   |          |                  |                  | 或其孳息     |              |
|                   |          |                  |                  | 一九二五年    |              |
|                   |          |                  |                  | 民法七六〇條   |              |
|                   |          |                  |                  | 二五年十二月   |              |
|                   |          |                  |                  | 期間為六十五   |              |
|                   |          |                  |                  | 地上之家屋    |              |

蘇俄民法 勘誤表

| 買數行數 |         | 誤      |    | 正          |           |
|------|---------|--------|----|------------|-----------|
| 二二   | 十使用，從屬  | 使用權，從屬 | 五二 | 三非添具租賃     | 非填具租賃     |
| 二九   | 十復質，似書面 | 復質，依書面 | 五四 | 七不生效力      | 不生效力      |
| 三〇   | 五民法八八條  | 民法八八條  | 同  | 一三保險義務人    | 保險義務人     |
| 三一   | 三或關稅未繳  | 或稅關未繳  | 五六 | 八基本條按規定    | 基本條規定     |
| 同    | 七而受清償債  | 而受清償   | 同  | 一三置備須要     | 置備必要      |
| 同    | 九運搬拍賣財產 | 運搬拍賣財產 | 六一 | 十一百九〇條     | 一百九〇條     |
| 三五   | 一應添附於   | 應填附於   | 同  | 同物買賣契      | 物買賣契      |
| 三八   | 二各款之規定； | 各款之規定； | 六二 | 四手續爲之，並於   | 手續爲之，並於   |
| 三九   | 七視爲連債帶  | 視爲連債帶  | 六三 | 三物。並得請求因此所 | 物，並得請求因此所 |
| 四六   | 三全露中央   | 全俄中央   | 同  | 受之損害賠償。或   | 受之損害賠償；或  |
| 同    | 九自己已有   | 自己已有   | 六四 | 二任，已經      | 任。已經      |
| 同    | 一二三人已向債 | 三人已向債  | 同  | 五責任，但      | 責任。但      |

|    |    |           |          |
|----|----|-----------|----------|
| 頁數 | 行數 | 誤         | 正        |
| 六五 | 二  | 一年間建築     | 一年間建築    |
| 同  | 四  | 出賣人       | 出賣人      |
| 同  | 六  | 瑕疵後，於     | 瑕疵後，於    |
| 同  | 一  | 因買賣標的     | 因買賣標的    |
| 六六 | 一  | 標的者，須     | 標的者，須    |
| 六七 | 一  | 二以虛布表     | 以虛布表     |
| 六八 | 二  | 同—外國貨幣    | 同—外國貨幣   |
| 同  | 同  | 受入外國貨幣    | 受入外國貨幣   |
| 七一 | 五  | 輕微者，裁     | 輕微者，裁    |
| 同  | 八  | 四九二條四     | 四九二條至四   |
| 同  | 十  | 疵，對於      | 疵，對於     |
| 同  | 一  | 不得主張之。    | 不得主張之。   |
| 頁數 | 行數 | 誤         | 正        |
| 七四 | 二  | 或履行有      | 或履行費     |
| 同  | 一  | 二即已向債     | 即已向債     |
| 七五 | 一  | 二消滅而消滅，   | 消滅而消滅。   |
| 七五 | 二  | 後添附證明     | 後填附證明    |
| 七七 | 六  | 因不得已之     | 因不得已之    |
| 同  | 一  | 二就自己之行    | 就自己之行    |
| 七八 | 六  | 任事務約定拋棄，本 | 任事務約定拋棄本 |
| 同  | 八  | 民法四五九條    | 民法五四九條   |
| 同  | 一  | 二民法四五九條   | 民法五四九條   |
| 八四 | 六  | 因其第三人     | 因與第三人    |
| 八五 | 一  | 受託人已經     | 受託人已經    |
| 同  | 一  | 二視為已承認    | 視為已承認    |

蘇俄民法 勘誤表

| 頁數  | 行數 | 誤        | 正        |
|-----|----|----------|----------|
| 八六  | 六  | 六民法 八〇條  | 民法五八〇條   |
| 八八  | 二  | 債權人已就    | 債權人已就    |
| 九〇  | 二  | 以自已之計    | 以自己之計    |
| 同   | 三  | 受託人之請求權  | 受託人之要求權。 |
| 同   | 四  | 第三受入     | 第三人受入    |
| 同   | 七  | 義務者，約定   | 義務者，其約定  |
| 九二  | 七  | 於自已之     | 於自己之     |
| 九三  | 二  | 他合夥人之同意  | 他合夥人之同意  |
| 九七  | 一  | 自行添付     | 自行填付     |
| 九八  | 七  | 民法六七一公司  | 民法六七一條公司 |
| 一〇一 | 四  | 爲限，對於    | 爲限對於     |
| 同   | 五  | 經有限負責股   | 經有限責任股   |
| 一〇  | 三  | 三股東受而分   | 股東而受分    |
| 同   | 六  | 資產負債表    | 資產負債表    |
| 一一一 | 七  | 評定之，發    | 評定之。發    |
| 一二二 | 二  | 或立管      | 或主管      |
| 一二四 | 一  | 須添具      | 須填具      |
| 一二五 | 二  | 其已繳      | 其已繳      |
| 一二七 | 三  | 他理由行之者；股 | 他理由行之者，股 |
| 一二九 | 三  | 公司法一七二條  | 公司法一二七條  |
| 一二〇 | 三  | 股東其股份，不  | 股東，其股份不  |
| 一二二 | 五  | 應添附資產    | 應填附資產    |
| 同   | 十  | 之損失，當    | 之損失。當    |
| 一二三 | 四  | 運帶責任，於   | 運帶責任；於   |

|     |    |          |          |
|-----|----|----------|----------|
| 頁數  | 行數 | 誤        | 正        |
| 一一三 | 十  | 規定者爲限，該  | 規定者爲限該   |
| 同   | 一一 | 公告之，凡    | 公告之。凡    |
| 一一三 | 四  | 會之規定，應   | 會之規定。應   |
| 同   | 同  | 發言權，其    | 發言權。其    |
| 一一五 | 十  | 雙方約定，保   | 雙方約定保    |
| 一一六 | 六  | 全部無效，且   | 全部無效。且   |
| 同   | 八  | 所有人，有物   | 所有人有物    |
| 一一七 | 一三 | 或被保      | 或被付保     |
| 一一九 | 一  | 以書面之     | 以書面爲之    |
| 一一〇 | 一一 | 已知有      | 已知有      |
| 一三四 | 八  | 至後已      | 至後已      |
| 同   | 一二 | 不當得利受領人對 | 不當得利受領人對 |
| 頁數  | 行數 | 誤        | 正        |
| 一三四 | 一二 | 毀損或已使    | 毀損或已使    |
| 一三七 | 五  | 民法一九     | 民法一九     |
| 一四一 | 一二 | 依公示催告    | 依公示催告    |

中華民國廿五年壹月卅壹日收到



修正追補蘇俄民法典

定價國幣捌角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五日印刷

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一日發行

版權  
所有

譯者

王發泰

校正者

普鱗生  
李在園

發行者

平凡社

印刷者

平凡社印刷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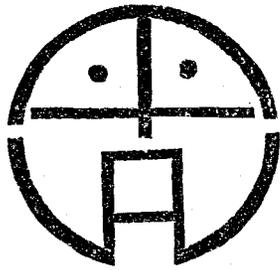
發行所

各省市書局

7.0 x  
10/10/15

8

10/10/15



\$0.80